

公司代码：688331

公司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王威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建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瑞美京医药	指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医药上海	指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美国	指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荣昌生物香港	指	RemeGen Hong Kong Limited（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I-NOVA	指	I-NOVA Limited
烟台荣达	指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谦	指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益	指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实	指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建	指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RC-Biology	指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药监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简称 NMPA），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CFDA）
药品审评中心/CD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of NMPA）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融合蛋白	指	通过 DNA 重组技术得到的两个基因重组后的表达产物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单克隆抗体/单抗	指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双特异性抗体/双抗	指	含有 2 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能在靶细胞和功能分子或细胞之间架起桥梁，激发具有导向性的免疫反应
ADC	指	抗体药物偶联物，由单克隆抗体与细胞毒素等小分子药物偶联而成的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简称 ADC）
GMP	指	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在中国特指由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IND	指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指	新药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

BLA	指	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
注册性临床	指	可用于申请药品注册批准的临床研究
优先审评	指	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
孤儿药资格	指	主要授予针对美国患者数量少于 20 万人的疾病的药物，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的药物在 FDA 批准上市后，可在美国享受上市后 7 年的研发独占期（在此期间，其他公司不可进行相关临床试验）、上市申请快速通道以及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
快速通道资格	指	属于 FDA 的特别审批程序，主要用于加快治疗重大疾病药物或未满足临床需求药物的审评过程，包括癌症、艾滋病、阿尔茨海默病等。获得快速通道认定的新药将享受更多 FDA 会议交流机会以及更多 FDA 关于临床试验的设计和生物标记物等的选择的书面交流机会，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则拥有优先审批权和加速批准权，此外药物申请方可进行滚动式评审，即可以提交已完成 BLA 或 NDA 章节，而不是必须完成所有章节后才可进入审评
突破性疗法	指	旨在加速开发及审查治疗严重的或威胁生命的疾病的新药，且其初步临床试验证据必须显示该药物在一个或多个“临床有意义”的终点上可证明药品具备“实质性改善”，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的新药在研发中可享受快速通道药物所享有的所有特权
附条件批准上市	指	是国家药监局为加快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临床急需药品上市的特别审评制度，指用于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现有临床研究资料尚未满足常规上市注册的全部要求，但已有临床试验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在规定申请人必须履行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基于替代终点、中间临床终点或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而批准上市
CDMO	指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简称 CDMO），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自免	指	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SLE	指	系统性红斑狼疮（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NMOSD	指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
RA	指	类风湿关节炎（Rheumatoid Arthritis）
pSS	指	原发性干燥综合征（Primary dryness syndrome）
IgA 肾病	指	免疫球蛋白 A 肾病（Immunoglobulin A Nephropathy）
MG	指	重症肌无力（Myasthenia Gravis）
GC	指	胃癌（Gastric Cancer）
UC	指	尿路上皮癌（Urothelial Cancer）
BC	指	乳腺癌（Breast Cancer）
NSCLC	指	非小细胞肺癌（Non-small Cell Lung Carcinoma）
AMD	指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又称老年性黄斑变性
wAMD	指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et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DME	指	糖尿病黄斑水肿（Diabetic Macular Edema）
DR	指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Diabetic Retinopathy）
靶点	指	即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BlyS	指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 Lymphocyte Stimulator）
APRIL	指	增殖诱导配体（A Proliferation-inducing Ligand）
IgA	指	免疫球蛋白 A（Immunoglobulin A）

PD-L1	指	程序性死亡配体 1（Programmed Death ligand 1）
c-MET	指	细胞间质上皮转换因子（Cellular-mesenchymal Epithelial Transition Factor）
VEGF	指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FGF	指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FGFR	指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eceptor）
PD-1	指	程序性死亡受体 1（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MSLN	指	间皮素（全称 mesothelin）
TACI	指	一种跨膜蛋白，属肿瘤坏死因子受体超家族成员，配体为 APRIL 和 BLyS
Fc	指	一种只包括抗体重链恒定区的蛋白质片段
IgA/IgG/IgM	指	血清中免疫球蛋白 A/G/M
MTX	指	甲氨蝶呤（Methotrexate），是当前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主要药物之一
HER2 过表达	指	肿瘤组织样本 HER2 标志物的 IHC 测试结果为 IHC 2+或 3+
HER2 低表达	指	肿瘤组织样本 HER2 标志物的 IHC 和 FISH 测试结果为 IHC 2+ 且 FISH-
IL	指	白细胞介素（Interleukin）
IHC	指	免疫组织化学法（Immunohistochemistry）
FISH	指	荧光原位杂交法（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
HR	指	激素受体（Hormone Receptor）
SELENA-SLEDAI	指	SELENA-SLE 疾病活动性指数，代表患者在基线时系统性红斑狼疮疾病活动指数
DAS28	指	28 处关节疾病活动性评分，是类风湿关节炎的一种疾病活动的量度
ORR	指	客观缓解率（Objective Response Rate），指肿瘤缩小达到一定量并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
cORR	指	确证的客观缓解率（Confirmed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MTD	指	最大耐受剂量（Maximum Tolerated Dose），指在外来化合物急性毒性实验中，化学物质不引起受试对象出现死亡的最大剂量
DCR	指	疾病控制率（Disease Control Rate），指肿瘤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
PFS	指	无进展生存时间（Progression-free Survival），指由随机至第一次发生疾病进展或任何原因死亡的时间，PFS 能在患者死亡前被评价，观察所需的随访时间更短，相应所需样本量更小
OS	指	总生存期（Overall survival），指由随机至因任何原因引起死亡的时间
ESSDAI	指	描述疾病活动程度的指数，涵盖了全身 12 个方面，包括全身情况、淋巴结病变、腺体、皮肤、关节、肺、肾、肌肉、外周神经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和生化，每个方面按照其活动程度分为 3-4 个水平，每个方面的权重由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得到
PK	指	药代动力学（Pharmacokinetic），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
PD	指	药效动力学（Pharmacodynamics），药物剂量对药效的影响研究
DOR	指	响应时间（Duration of Response）
QA	指	质量保证（Quality Assurance）（部门），是为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质量控制（Quality Control）（部门），是为使产品或服务达到质量要求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方面的活动
EGFR	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荣昌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RemeGe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eme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6
公司网址	www.remegen.cn
电子信箱	ir@remeg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庆凯	梁玮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电话	0535-3573685	0535-3573685
传真	0535-6113517	0535-6113517
电子信箱	ir@remegen.com	ir@remeg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荣昌生物	688331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荣昌生物	9995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辉华、王敏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铭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兆明、高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3.31-2025.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16,861,688.03	1,082,953,432.23	58.54	772,108,903.0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10,152,183.73	1,076,130,451.76	58.92	767,775,30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360,802.55	-1,511,229,176.70	不适用	-998,830,4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7,642,371.37	-1,543,345,639.67	不适用	-1,116,824,45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03,513.20	-1,502,816,958.15	不适用	-1,260,252,253.2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6,200,620.94	3,437,268,153.89	-42.22	4,980,299,629.44
总资产	5,498,518,168.82	5,528,240,704.59	-0.54	6,021,189,680.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3	-2.80	不适用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3	-2.80	不适用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1	-2.86	不适用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7	-35.52	不适用	-2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2	-36.27	不适用	-23.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69	120.62	减少30.93个百分点	127.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8.54%，主要是由于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持续增加，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2、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8.92%，变动原因同营业收入；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减少，主要是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持续增加，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销售费用率下降导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8,851.34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增加导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2.22%，主要是由于公司净亏损导致；

6、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0.54%，变动幅度不大；

7、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净亏损导致；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减少 30.9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导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0,434,802.62	411,321,977.27	467,117,500.34	507,987,4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921,696.49	-431,538,071.20	-290,966,871.21	-396,934,1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576,207.04	-448,297,433.02	-303,520,172.06	-410,248,55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89,929.83	-393,879,607.49	-14,933,529.56	-279,200,446.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9,189.47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89,246.77	-1,018,30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52,381.67	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4,875,792.20	121,594,703.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38,725.87	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20,317.79	12,105,70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		-	-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80,349.25	主要为捐赠支出	-8,906,875.39	-12,750,43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3,524.86	-1,937,642.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9,281,568.82	32,116,462.97	117,994,024.95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404,768.51	经营活动税收优惠
与长期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799,446.21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521,672.55	59,313,437.97	-34,208,234.5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4,037,475.88	2,037,475.88	1,537,475.88
应收款项融资	44,044,931.02	11,097,822.85	-32,947,108.1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601,249.99
合计	139,566,603.57	74,448,736.70	-65,117,866.87	4,138,725.87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7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0.83亿元增加58.54%，主要是因为2024年两个核心产品泰爱®（泰它西普）、爱地希®（维迪西妥单抗）销售收入及销量同比快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14.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15.0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对在研项目研发投入仍然较大以及对商业化产品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的推广力度的加大。

（一）核心产品泰爱®（泰它西普）、爱地希®（维迪西妥单抗）商业化推进良好

两个核心产品泰爱®（泰它西普）、爱地希®（维迪西妥单抗）进入医保目录，2024年销售持续放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自身免疫商业化团队已超过800人，这些成员在商业化自身免疫治疗药物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作为全球首个SLE治疗创新双靶生物制剂，泰它西普已于2021年3月获NMPA批准上市，并进入销售，同年12月份，该产品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用于治疗SLE。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自身免疫商业化团队已完成超过1,000家医院的药品准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肿瘤科商业化团队已有近600人，这些成员在商业化肿瘤治疗药物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维迪西妥单抗分别于2021年6月、12月获上市批准，用于治疗HER2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GC)及治疗晚期尿路上皮癌(mUC)。同年12月份，相关胃癌适应症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3年1月，相关尿路上皮癌适应症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3年，2022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指南将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HER2表达晚期转移性胃癌三线治疗的推荐等级提升为I级。2022年，维迪西妥单抗进入晚期尿路上皮癌(mUC)一线治疗的III级推荐、二线及三线治疗的II级推荐。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肿瘤商业化团队已完成超过1,000家医院的药品准入。

凭借公司团队的专业知识、行业人脉，及两个核心产品被纳入医保目录后的可及性的大幅提高，公司主要通过进一步面向医生的营销战略推广产品，进一步与相关治疗领域内的主要意见领袖及医生直接互动交流，做好产品的差异化定位及推广工作。

（二）在研药品在中国和海外的临床试验进展加速

公司已进入商业化阶段的药物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爱®)和维迪西妥单抗(RC48，商品名：爱地希®)正在中国及美国进行针对多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本报告期内，多个适应症在中国已经获批或者已经递交上市申请，其他处于临床阶段适应症也取得了多项积极进展。

此外，RC28、RC88、RC148、RC278等其他分子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或处于临床申报阶段。

（三）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在规模化生产方面，公司已建立符合全球GMP标准的生产体系，包括40个2,000升一次性袋式生物反应器在内的细胞培养、纯化、制剂及罐装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四）优化人员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管线和研发人员进行调整和优化，控制研发投入并优化管理人员结构以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同时，随着商业化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引进管理、销售及生产等领域的优秀人才，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和市场激烈竞争的需要。

（五）管理体系建设完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部分产品商业化工作的开展，公司团队人员

不断优化。公司已积极开展了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各项软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体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能够稳步有序地进行。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公司致力于发现、开发与商业化创新、有特色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生物药，以创造药物临床价值为导向，为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临床解决方案，以满足大量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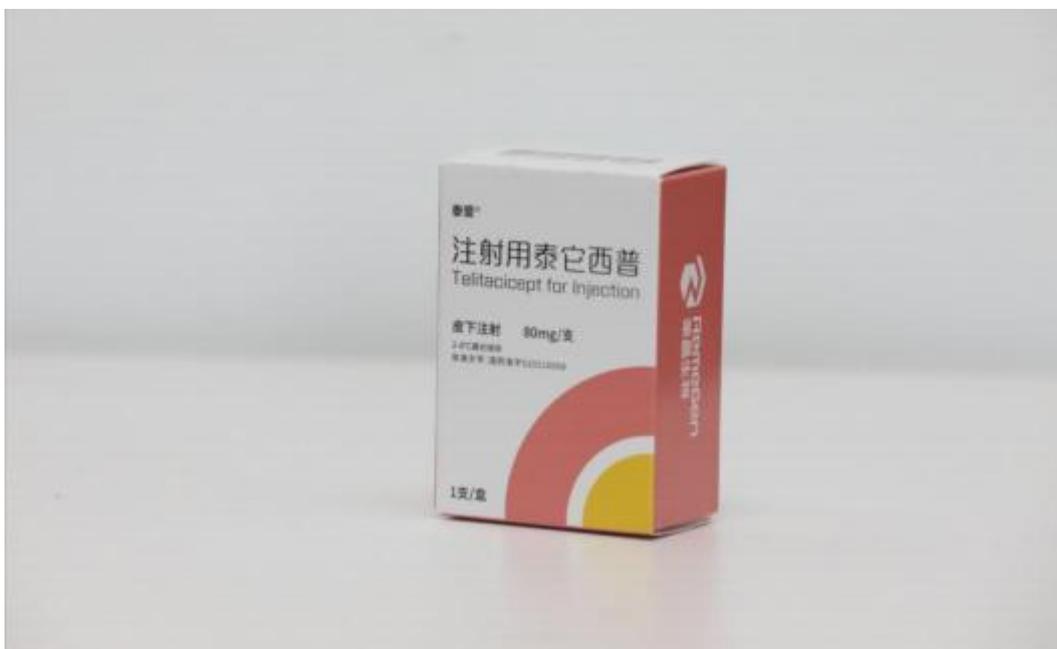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情况

1、泰它西普（代号 RC18，商品名泰爱®）

泰它西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注射用重组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增殖诱导配体（APRIL）双靶点的新型融合蛋白产品，可同时抑制 BlyS 和 APRIL 两个细胞因子与 B 细胞表面受体的结合，“双管齐下”阻止 B 细胞的异常分化和成熟，从

而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由于具有新靶点、新结构、新机制的特点，泰它西普发明专利先后获得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授权，得到了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其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新药上市申请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于2023年11月在中国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完全批准。



图一：注射用泰它西普

泰它西普取得的研发进展如下：

(1)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中国：2021年3月，泰它西普针对标准治疗反应不佳的中度至重度SLE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有条件上市批准。基于泰它西普在中国完成的IIb期注册性临床试验，2019年7月在中国启动了SLEIII期验证性临床试验，取得了积极的临床研究结果，相关临床研究结果亮相于2022年度美国风湿病学会年会(ACR)上，并于2023年11月在中国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完全批准。泰它西普在2021年和2023年两次被纳入医保目录。

2022年9月，泰它西普治疗活动性狼疮肾炎的II期IND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公司已于2023年上半年在中国开展该项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期末，患者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海外：泰它西普用于治疗SLE的III期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准备就绪。

(2) 重症肌无力(MG)

■中国：2022年11月，泰它西普获得CDE纳入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的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2023年公司在中国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研究，2024年8月公司公告称该适应症的III期临床研究达到方案设计的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上市申请。

■海外: 2022年10月, 公司获得FDA对于泰它西普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的孤儿药资格认定。2023年1月, FDA批准泰它西普的IND申请, 以推进其用于治疗MG患者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 并授予其快速通道资格认定。2024年8月, 该临床研究获首例患者入组, 截至本报告期末, 患者入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 原发性干燥综合症(pSS)

■中国: 2022年8月, 泰它西普在中国用于治疗pSS的III期临床方案获得CDE的同意。2023年公司在中国开展该项临床试验研究, 并于同年4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组。2024年5月完成患者入组工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推进给药随访工作。

■海外: 2023年12月, 泰它西普在美国开展治疗pSS的III期临床试验的IND申请获批, 公司将择机在美国启动该适应症的III期临床研究。

(4) 免疫球蛋白A肾病(IgAN)

2022年9月公司就该适应症的中国III期临床方案与CDE达成一致, 随后在2023年上半年在中国开展临床研究工作。该研究于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首例患者入组, 并于2024年5月完成全部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推进给药随访工作。

(5) 类风湿关节炎(RA)

公司在中国开展的多中心、双盲及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 于2021年年底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于2022年年底完成最后一例受试者的随访工作。2023年8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新药上市申请(NDA), 并于11月在美国风湿病学会(ACR)上宣布该临床试验达到所有主要终点并公布数据。2024年7月, 该适应症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在中国上市的完全批准。

(6) 其他适应症: 除上述适应症外, 公司也在积极探索、评估泰它西普用于治疗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 计划就膜性肾炎的III期临床研究与CDE进行沟通以及提交结缔组织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研究的IND申请。另外, 泰它西普得到研究者的广泛关注与兴趣, 已开展包括抗磷脂综合征、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免疫介导坏死性肌炎等上百项研究者发起的研究。

2、维迪西妥单抗(代号RC48, 商品名爱地希®)

维迪西妥单抗是公司研发的中国首个原创抗体偶联(ADC)药物, 以肿瘤表面的HER2蛋白为靶点, 能精准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 在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乳腺癌等肿瘤的临床试验中均取得了全球领先的临床数据, 是我国首个获得美国FDA、中国药监局突破性疗法双重认定的ADC药物, 其用于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的新药上市申请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并作为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临床急需药品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12月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上市。



图二：注射用维迪西妥单

抗维迪西妥单抗取得的研发进展如下：

(1) 尿路上皮癌（UC）

■中国：2020年12月，维迪西妥单抗获得NMPA授予的就治疗UC的突破性疗法资格认定。2021年9月，获得NMPA授予的就治疗UC的快速审评通道资格认定，并于2021年12月获得上市批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UC于2023年1月被纳入医保，并且在2023年底获简易续约。

目前公司正在探索维迪西妥单抗联合治疗HER2表达UC的各类临床应用的可能性。

公司正在中国进行一项随机、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试验，旨在比较评价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与吉西他滨联合顺铂/卡铂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性化疗的HER2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UC的疗效。2024年8月，该临床试验完成患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推进给药随访工作。

2025年1月7日，国际肿瘤学顶级期刊《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 IF: 56.7）全文发表了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郭军教授、盛锡楠教授团队开展的“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I b/II期研究（RC48-C014）结果。这项研究是HER2靶向ADC联合PD-1抑制剂在晚期尿路上皮癌领域首次公布的长期随访数据。近三年随访数据显示，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晚期尿路上皮癌的客观缓解率（ORR）达73.2%，中位总生存期（OS）达33.1个月，这是迄今为止晚期尿路上皮癌ADC联合PD-1治疗前瞻性临床研究报道数据中的最高ORR和最长OS数据。

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治疗围手术期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的II期临床试验IND已于2022年获得NMPA批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2024年6月3日，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以壁报展示的形式公布了与PD-1联合新辅助治疗HER2表达的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II期研究的初步结果，入组的47例受试者中31例患者接受了根治性手术，结果显示，病理完全缓解率（pCR）为61.3%（19/31），病理部分缓解率（pPR）为74.2%（23/31），且安全性良好。2025年2月，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 GU）上，公布了该临床研究的更新数据，其病例完全缓解率（pCR）高达63.6%。

■海外：2020年9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UC适应症获得美国药监局（FDA）授予的突破性疗法认证。根据公司的授权许可，Seagen已于2022年上半年开展一项国际多中心、多臂、开放标签的II期关键性临床试验，以评估维迪西妥单抗作为治疗一线化疗失败后HER2表达UC患者的疗效，目前该项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此外，Pfizer正在开展维迪西妥单抗联合PD-1治疗一线UC的III期临床研究以及针对其他不同适应症的多种临床研究。

2024年9月，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公布了RC48-G001研究Cohort C数据。研究结论表明，维迪西妥单抗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在未经治疗的HER2有表达的la/mUC患者中表现出了令人鼓舞的初步抗肿瘤活性。在20例患者中，15例患者（75%）达到经BICR确认的ORR，7例患者（35%）达到完全缓解，中位DOR未达到。维迪西妥单抗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在HER2过表达和HER2低表达的la/mUC患者中均产生应答。维迪西妥单抗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具有可控的安全性，与既往维迪西妥单抗单药研究中的结果一致。

（2）胃癌（GC）

2021年6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三线及以后胃癌获NMPA有条件上市批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GC于2022年1月被纳入医保，并且在2023年底获简易续约。

2023年4月，维迪西妥单抗在中国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化疗或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曲妥珠单抗一线治疗HER2表达或不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II/III期临床试验IND获得CDE批准。该试验已于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首例患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2024年6月，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刘联教授牵头开展的维迪西妥单抗联合替雷利珠单抗和S-1治疗一线HER2过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一项多中心、单臂II期临床研究，以临床科学研讨的口头交流形式亮相于2024年ASCO大会。在53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结果显示，一线客观缓解率（ORR）高达94.3%，疾病控制率（DCR）为98.1%。1年的疾病无进展生存期（PFS）率为71.8%，1年总生存期（OS）率为97.6%，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3）乳腺癌（BC）

2024年6月，维迪西妥单抗在中国治疗HER2阳性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患者的III期临床

取得阳性结果，达到主要研究终点，该适应症的上市申请于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

2024年12月，公司在第47届圣安东尼奥乳腺癌研讨会（SABCS）“新型HER2疗法”的重要壁报专场（Poster Spotlight Sessions）首次对外公布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HER2阳性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患者III期临床研究数据，这是全球首个证实HER2 ADC在HER2阳性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患者中取得阳性结果的确证性III期研究。

此次公布的是一项随机、开放、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维迪西妥单抗对比拉帕替尼联合卡培他滨治疗HER2阳性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共纳入了104名患者，既往均接受过曲妥珠单抗和紫杉醇治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位随访17.2个月），此研究最终分析结果显示：

根据独立审查委员会（IRC）评估，与拉帕替尼联合卡培他滨相比，维迪西妥单抗显著延长了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了44%。中位PFS分别为9.9vs4.9个月，风险比[HR]=0.56 [95% CI: 0.35-0.90]，双侧P=0.0143。安全性数据与已知风险相似，安全性可控。

总生存期（OS）数据尚不成熟，虽然拉帕替尼联合卡培他滨组有21例患者疾病进展后接受维迪西妥单抗治疗，但已观察到维迪西妥单抗组有明显的总生存期（OS）获益趋势，两组中位OS分别为NE（不可评估） vs 25.92个月（HR=0.56, 95%CI: 0.25-1.29）。

（4）妇科恶性肿瘤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第25届欧洲妇科肿瘤学大会（ESGO2024）会场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公布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宫颈癌的研究数据。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研究共纳入25例宫颈癌患者，中位年龄56岁。大多数患者的基线ECOG评分为1分。18例患者的FIGO分期（一种广泛用于妇瘤的分期标准）为IIB或更高，16例患者患鳞状细胞癌，9例患者患腺癌。超过半数（52%）患者既往接受过2线及以上治疗。在22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ORR为36.4%，DCR为86.4%，mDoR为5.52个月，mPFS为4.37个月，mOS尚未成熟，1年OS率为66%。维迪西妥单抗在HER2表达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中表现出可控的安全性和积极的疗效，表明它有巨大的潜力为这类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2024年5月，维迪西妥单抗被纳入《妇科恶性肿瘤抗体偶联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24版）》，被推荐于HER2表达复发转移性子宫颈癌，复发卵巢上皮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及复发转移性子宫颈癌（2B级推荐）等患者的治疗。

2024年10月，公司在第23届国际妇科肿瘤协会全球年会（IGCS）上公布了维迪西妥单抗联合卡度尼利单抗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的II期临床研究结果。研究结果显示，在HER2表达

（IHC 1+2+3+）的队列中，维迪西妥单抗联合卡度尼利单抗的客观缓解率（ORR）高达 50%。安全性方面，本研究未报告因不良事件（AE）导致的死亡事件，显示出良好的耐受性。

3、RC28

RC28 是一种 VEGF 受体、FGF 受体与人免疫球蛋白 Fc 段基因重组的融合蛋白。VEGF 和 FGF 在激活受体后会导致新生血管生成并影响血管通透性，而 RC28 能竞争性抑制 VEGF 和 FGF 与它们的受体结合，从而阻止 VEGF 和 FGF 家族受体的激活、抑制内皮细胞增殖和血管新生，最终达到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血管新生性眼科疾病的目的。

RC28 取得的研发进展如下：

（1）湿性老年黄斑变性（wAMD）：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在国内启动 RC28 治疗 wAMD 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于 3 月获得首例患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2024 年 7 月 20 日，一项 RC28-E 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 Ib 期临床研究，发表于国际眼科权威期刊《眼科和治疗》（*Ophthalmology and Therapy*）。

研究结果显示，RC28-E（0.5mg~2.0mg）治疗 wAMD 患者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试验中发生的不良事件（AE）大多为轻度或中度，最常见的是轻微的注射相关结膜下出血（16.2%）。第 48 周时，RC28-E 注射液 0.5、1.0 和 2.0mg 组的最佳矫正视力（BCVA）和黄斑中心区视网膜厚度（CST）在治疗 1 年后均能得到明显改善。此外，本研究纳入了 46% 的息肉状脉络膜血管病变（PCV）患者，有 73% 的患者为复治（入组前曾接受过其他抗 VEGF 治疗），研究结果表明 RC28-E 对这些较为难治的患者均有效。

（2）糖尿病黄斑水肿（DME）：该适应症的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2 年完成患者招募工作，目前处于随访及积累临床数据阶段。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启动该项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于 7 月获得首例患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3）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R）：公司正在中国进行一项多中心、随机、阳性对照的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患者入组，正在进行受试者随访工作。

4、RC88

RC88 是一种新型间皮素(MSLN)靶向 ADC，用于治疗 MSLN 阳性实体瘤。RC88 的结构包括 MSLN 靶向抗体、可裂解连接子以及小分子细胞毒素（MMAE）。其作用机制与维迪西妥单抗类似，可通过靶向结合 MSLN 阳性的肿瘤细胞，介导抗体的内吞，从而有效地将细胞毒素定向传递给癌细胞，实现较好的肿瘤杀灭效果。

公司正在中国推进一项 RC88 联合 PD-1 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患者入组工作，正在进行给药随访。

5、RC148

RC148 是一种靶向 PD-1 和 VEGF 的双特异性抗体，是公司双特异性抗体平台首个进入 IND 阶段的产品。

公司正在中国进行一项评价 RC148 联合多西他赛治疗晚期肺癌的 II 期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

期末，该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

公司正在中国进行一项评价 RC148 联合 ADC 治疗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恶性实体肿瘤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

6、RC278

RC278 是一款新型的 ADC 药物，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该产品已完成临床前研究阶段，目前靶点处于保密状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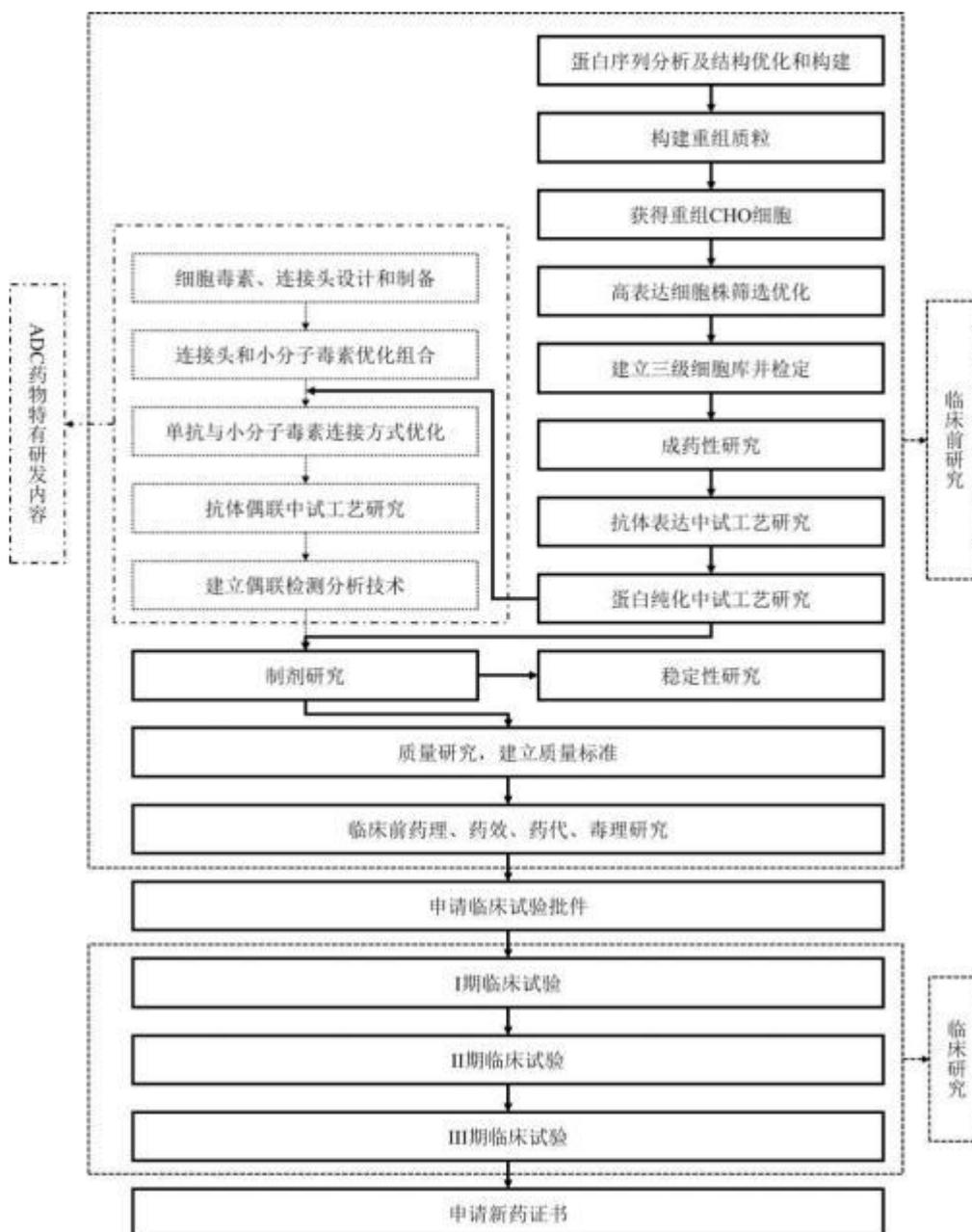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1) 研发中心与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已在山东烟台、上海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建立了 3 个研发中心。其中，烟台研发中心负责创新生物药产品的临床前开发及临床试验研究，上海和美国研发中心负责创新生物药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及发现。

(2)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模式涵盖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临床研究及申请新药证书等生物药研发的全部流程，具体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以规范采购行为。具体而言，由各实际需求部门发起采购需求，逐级审批后形成经批准的采购计划（或需求），传递到采购处相关部门；通过询比价、招投标流程选定供应商；发起合同签署流程，经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正式签署合同；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并需经公司验收，公司则依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服务款。

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包括原辅料、耗材、试剂、设备、办公劳保用品等产品或服务，公司针对上述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建立了科学的询比价、招投标、供应商管理、评估和准入等制度，以确保所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质量满足研发、生产及日常经营等相关要求。其中对于涉及研发和

商业化生产体系的供应商，分别由研发 QA 部、研发 QC 部以及质量部按照研发和商业化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评估。对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并根据不同采购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处于不同研发阶段产品的生产需求，建立了早期临床阶段生产体系以及注册性临床和商业化生产体系。其中，公司负责早期临床生产的一级部门为临床生产部，负责注册性临床和商业化生产的一级部门为生产部。

公司生产部门制定了详尽的工艺、设备操作、洁净区清洁消毒、洁净区人员更衣程序等一系列 SOP 用于指导生产，并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员工的质量意识，保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此外，公司建立了多级文件复核机制，对生产过程中的操作、记录以及数据的复核过程进行规范，具体包括：①车间负责人对电子数据进行复核；②质量保证（QA）部门对工艺过程进行现场巡检，对工艺控制点和中间产品进行监督和取样；③中间产品以及成品都须经过质量控制（QC）部门的检验、质量保证（QA）部门的审核后，最终由质量授权人放行。

公司综合考虑临床试验和未来商业化销售的需求、各项目的生产周期和检验周期、产品和物料的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下一年的年度生产计划，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合理的产品库存。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后发放给各相关部门，各部门按照年度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该部门的相关工作，并在年度生产计划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季度详细生产计划用于指导各车间开展生产。

4、销售模式

（1）部门设置

公司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包括自免事业部和肿瘤事业部，分别负责自身免疫疾病和抗肿瘤领域产品销售的相关工作。自免事业部和肿瘤事业部按职能进一步划分为医学团队、中央市场团队和区域市场团队，其中医学团队、中央市场团队按照细分疾病领域进行分别覆盖，区域市场团队按照各销售区域进行分别覆盖，从而实现对自免领域以及肿瘤领域核心医院终端的深度覆盖。

（2）销售策略与具体方式

公司的销售团队将搭建基于不同细分市场的学术交流平台，通过学术会议、医生答疑、多渠道营销、研究者发起研究（IIR）以及真实世界研究（RWS）等形式开展学术推广，帮助树立正确的用药意识与建立良好的公司品牌。为配合公司的商业化战略，公司采用自建团队进行学术推广、通过一级经销商触达终端的销售模式，采用“医学、市场、销售”三者协同的营销策略，旨在利用医学驱动的市场推广方式帮助医生增强认知、推动产品销售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寻求通过国家谈判进入国家医保，提高药品的患者可及性；公司积极寻求海外合作伙伴，推动公司产品管线在全球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一) 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5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54号），公司从事生物医药行业中的生物制品业务。

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如下：

(1) 生物技术的不断突破

生物技术不断突破带动抗体药物产业的新增长。如融合蛋白、ADC、单克隆抗体及双特异性抗体等具有靶向性、特异性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地结合指定抗原，在治疗过去无有效治疗方法的多种疾病方面均有良好的临床效果。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带来的药物发现能力提升，有望发现越来越多的药物新靶点并应用于临床治疗中，满足不断增长的各类临床需求，带动抗体药物产业的新增长。

(2) 临床需求的持续增加

随着不健康生活方式、污染、社会老龄化等因素的推动，中国及全球肿瘤及慢性病病人群体不断扩大。尽管新治疗手段取得进展，但仍有较大未满足临床需求。

(3) 支付能力不断提升

创新生物药被纳入医保目录扩大相关药物的患者范围。随着更多创新生物药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患者援助项目的推出，预期创新生物药的可承受能力将会增加。

(4) 鼓励性政策的出台

生物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由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新药创新研发投入的增加、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等影响因素，大力发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 主要技术门槛

1、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技术壁垒

相比小分子药，生物药的分子量更大、分子结构更复杂。分子量方面，小分子药的分子量一般在900道尔顿以下，而生物药的分子量往往是小分子药的数百倍，例如单克隆抗体的分子量约

为15万道尔顿。分子结构方面，小分子药的分子结构较为单一，而生物药往往具备复杂的多级结构。

分子量和分子结构的复杂性也使得生物药相比小分子药的研发难度更大、生产过程更繁琐、质量管理要求更高，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申请专利、作为商业秘密等方式对上述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另一方面，上述技术难点也使得生物药行业本身的进入壁垒较高，因此较早进入生物药行业并已建立起自身技术体系的企业相比后来者将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专业人才壁垒

生物药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生物药研发和商业化各阶段均涉及多学科、多技术的交叉与融合，需要多种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通力协作。例如，早期研发与工艺开发阶段人员需要具备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免疫学等专业背景，临床开发及申报注册阶段人员需要具备临床医学、药理学、护理学等专业背景。

因此，对于较早进入生物药行业并已建立稳定人才队伍的企业，相比后来者将具备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投入壁垒

创新生物药从早期研发到商业化生产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经历包括早期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I至III期临床试验等研发阶段。通常而言，创新生物药从早期药物发现到完成临床试验往往需要10年至15年，且需要数千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的巨额研发投入。对于已成功上市的生物药，建设商业化大规模生产设施也需花费2亿至7亿美元的建造成本。

因此，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和商业化是一项漫长且资金投入巨大的过程，对于较早进入生物药行业并已推动部分产品进入后期临床或商业化阶段的企业，相比后来者将具备较高的资金投入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秉承与坚持自主创新与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自身免疫疾病、肿瘤及眼科疾病等多个药物市场布局，相关产品均为创新设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差异化优势。在生物创新药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公司长期坚持创新型生物药开发的业务战略，加上公司成熟的产业化及商业化能力的有力支撑，预计公司将陆续有在研项目转化为上市产品，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公司已上市及拟上市的产品将有效提高患者对相关领域药物的可及性，解决患者未满足的巨大临床需求。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新技术方面，随着基因工程、抗体工程、结构生物学、抗体修饰、偶联技术和连接子-毒素组合平台等领域研究的不断深入，以融合蛋白、ADC、双特异性抗体和双抗 ADC 等为代表的创新生物药技术平台快速发展，并通过国内外产品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案例完成了概念验证。相比传统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前述创新技术潜在具备更好的靶向性和靶点亲和力，已成为未来生物药产业发展的重点技术方向，并已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提升了患者的生存获益，促进生物药行业高速发展。

新靶点方面，随着生物学基础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于自身免疫性疾病、肿瘤等疾病的生物学机制、相关分子通路及药物作用靶点的成药性产生了更为清晰的认识，针对相关新靶点的药物也不断进入临床或进入商业化阶段。国内除 PD-1、PD-L1、FGFR、HER2 等当前研发热度较高的靶点以外，越来越多针对创新靶点的候选药物也不断获批临床或成功实现商业化。

新工艺方面，随着一次性生产设备及连续生产等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生物制药公司得以借助新工艺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减少交叉污染，优化生产成本。相比于传统不锈钢设备，一次性生产技术，大大降低了前期固定资产的投入，显著缩短工艺开发和工艺放大的时间，同时缩短了建厂的周期，从而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综合生产成本。此外，传统生物药批次生产流程需要经历一系列间隔的生产步骤，从而造成生产效率的降低，并增加操作失误的概率。目前行业前沿的连续生产工艺将间断步骤改为连续流程，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同时减少批次间物料浪费和潜在的污染风险，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连续生产工艺也通过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减少批次间人工操作带来的成本，进而优化整体生产成本。连续生产工艺的其他优势还包括实时的质量监控、设备的小型化以及易于调节的生产规模等。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从事创新、有特色的生物药产品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过程中建立与完善了四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和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对创新生物药产品具备较强的前期发现和分子筛选能力，以开发具有新结构、新机制的新分子。

(1) 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

公司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主要用于新型单克隆抗体和融合蛋白药物的发现、开发等，涉及包括生物信息学辅助蛋白质设计、蛋白质工程等专业领域知识。依托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公司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可用于开展抗体/融合蛋白药物筛选，以及蛋白质工程的研究。公司已建立了包括杂交瘤单克隆抗体平台、人源抗体文库噬菌体展示平台、美洲驼纳米抗体噬菌体展示平台等

原创性技术，用于筛选具有成药性潜力的单克隆抗体。利用杂交瘤技术，制备高亲和力的鼠源抗体，筛选有较好药效的抗体进一步进行人源化改造；另外也可以通过人源抗体文库噬菌体展示平台等技术筛选构建全人源抗体；美洲驼纳米抗体噬菌体展示平台则可用于筛选具备高亲和力的抗体。此外，公司在生物信息学辅助蛋白设计（包括 Fc 融合蛋白的改造），以及蛋白质工程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基于生物信息学对抗体及融合蛋白结构进行优化，从而提升其对于目标结合域的亲和力及生物活性，提升融合蛋白的生物活性，获得具有功能性作用的生物大分子。

(2)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

公司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主要用于 ADC 药物的发现、开发及生产等，可涵盖抗体合成、连接子、小分子细胞毒素等关键技术。公司通过研究多种偶联方式、连接子与细胞毒素的不同组合方式，不断优化 ADC 分子结构，并利用专有桥接偶联技术产生同质均一的 ADC 产品，是国内少数拥有全面集成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的生物制药公司之一。

(3) 双特异性抗体平台

公司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主要用于双特异性抗体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基于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公司已开发的候选药物用于肿瘤治疗，在临床前研究中均已显示出有明显的生物活性，未来将针对肿瘤治疗领域开展临床试验进一步评估其疗效和安全性，并积极向前推进候选药物的研究。

(4) 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

公司的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主要用于双特异性抗体 ADC 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基于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公司正在探索新一代的毒素、连接子和定点桥接技术，用新技术打造下一代的 ADC 平台，提升 ADC 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积极探索新的可进入临床阶段的候选药物。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A LINKER FOR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ITS USE	RemeGen Co.,Ltd.	发明	CA3106493C	2019/12/13	2024/1/9
一种双功能血管生成抑制剂及其用途	RemeGen Co.,Ltd.	发明	CN111328336 B	2019/12/4	2024/1/30
一种抗 Claudin18.2 抗体及其抗体药物偶联物	RemeGen Co.,Ltd.	发明	TWI832235B	2022/5/9	2024/2/11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RemeGen Co.,Ltd.	发明	IN510821B	2020/3/25	2024/2/14

PREPARATION					
ANTI-CLAUDIN 18.2 ANTIBODY AN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 Co.,Ltd.	发明	RU2814164C2	2022/5/7	2024/2/27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Ltd.	发明	HK40042300B	2020/3/25	2024/3/1
TACI-Fc Fusion Proteins and Uses Thereof	RemeGen Co.,Ltd.	发明	RU2814988C2	2019/12/24	2024/3/11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RemeGen Co.,Ltd.	发明	IN527702B	2019/5/20	2024/3/15
一种以光圈方式开合的传递孔组件和传递窗	RemeGen Co.,Ltd.	实用新型	CN220787125 U	2023/9/4	2024/4/16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RemeGen Co.,Ltd.	发明	JP7470154B2	2019/8/19	2024/4/17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Ltd.	发明	KR102660249 B1	2020/3/25	2024/4/25
抗 B7-H3 单克隆抗体、抗 B7-H3×CD3 双特异性抗体、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RemeGen Co.,Ltd.	发明	CN114539420 B	2022/1/20	2024/5/17
抗 HER2 抗体药物偶联物在治疗尿路上皮癌中的用途	RemeGen Co.,Ltd.	发明	TWI843105B	2019/8/28	2024/5/21
一种甲基奥瑞他汀 E 中间体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RemeGen Co.,Ltd.	发明	TWI843512B	2023/4/7	2024/5/21
BISPECIFIC FUSION PROTEIN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RemeGen Co.,Ltd.	发明	JP7489468B2	2021/3/19	2024/5/23
抗 HER2 抗体药物偶联物在治疗尿路上皮癌中的用途	RemeGen Co.,Ltd.	发明	CN111655295 B	2019/8/19	2024/5/28
ANTI PD-L1 ANTIBODY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Ltd.	发明	CA3114467C	2020/8/25	2024/6/11
抗体-药物偶联物的共价连接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RemeGen Co.,Ltd.	发明	CN114939174 B	2016/8/15	2024/6/28
抗体-药物偶联物的共价连接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RemeGen Co.,Ltd.	发明	CN107921030 B	2016/8/15	2024/7/2
Anti-c-Met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RemeGen Co.,Ltd.	发明	JP7510518B2	2021/8/31	2024/7/3
Anti-c-Met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RemeGen Co.,Ltd.	发明	RU2822497C1	2021/8/31	2024/7/8
BIFUNCTIONAL ANGIOGENESIS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Ltd.	发明	JP7516381B2	2019/12/4	2024/7/16

THIOPHENOL-MALEIMIDE AND BROM-MALEIMIDE DERIVATIVES AS LINKER FOR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 FOR TREATING TUMORS	RemeGen Co.,Ltd.	发明	EP3868409B1	2019/12/13	2024/7/17
一种核酸印迹转膜装置	RemeGen Co.,Ltd.	实用新型	CN221371136 U	2023/11/1	2024/7/19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RemeGen Co.,Ltd.	发明	BR1120180020 33B1	2016/8/15	2024/8/27
抗 Her2 抗体药物偶联物药物制剂	RemeGen Co.,Ltd.	发明	KR102710423 B1	2019/8/19	2024/9/25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RemeGen Co.,Ltd.	发明	KR102723720 B1	2019/8/19	2024/10/31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RemeGen Co.,Ltd.	发明	RU2829509C2	2022/9/29	2024/10/31
METHOD FOR TREATING SJOGREN'S SYNDROME USING TACI-FC FUSION PROTEIN	RemeGen Co.,Ltd.	发明	EP3812402B1	2019/12/4	2024/11/20
BIFUNCTIONAL ANGIOGENESIS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Ltd.	发明	AU201947968 5B2	2019/12/24	2024/11/21
TACI-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s Thereof	RemeGen Co.,Ltd.	发明	AU202123751 3B2	2021/3/19	2024/11/28
BISPECIFIC FUSION PROTEIN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RemeGen Co.,Ltd.	发明	US12171840B 2	2019/5/15	2024/12/24

注：通常情况下，发明专利保护有效期是 20 年（不计算可能的专利期限补偿及药品专利保护期延长），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有效期是 10 年，计算起点为申请日。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2	31	584	147
实用新型专利	2	2	38	3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94	33	622	182

注：

1. 申请数包括所有申请的案件总量，包括法律状态为失效的专利申请以及授权后失效的案件。
2. 欧洲专利局授权 EP 专利在其生效国生效的多件国家专利按一件统计，仅包括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专利仍维持有效的案件。

3.欧洲专利局授权 EP 专利在其生效国生效的多件国家专利按一件统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曾获得授权的专利，包括专利授权后失效的专利。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39,777,961.92	1,306,306,793.92	17.8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539,777,961.92	1,306,306,793.92	17.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9.69	120.62	减少 30.9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投入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RC18（泰它西普）	222,767.64	57,658.03	186,853.85	中国：已获批上市 美国：III 期临床	新适应症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际一流	1、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2、治疗 MG 等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2	RC48（维迪西妥单抗）	184,718.28	28,891.55	135,984.08	中国：已获批上市 美国：II 期注册性临床 /III 期临床	新适应症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际一流	1.治疗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2.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3、治疗乳腺癌等其他实体瘤。
3	RC88（抗间皮素 ADC）	38,290.24	11,277.71	36,387.49	中国：II 期临床	新适应症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治疗实体瘤

4	RC28（抗VEGF/FGF融合蛋白）	42,653.20	12,752.05	36,408.04	中国：III期临床	新适 应获 批与 业 商 化 销 售	国 内 领 先	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血管新生性眼科疾病
5	RC148（双特异性抗体）	40,218.38	5,860.08	11,566.05	中国：II期临床	新适 应获 批与 业 商 化 销 售	国 内 领 先	治疗实体瘤
6	RC278	45,369.21	4,073.39	4,356.98	中国：临床前	新适 应获 批与 业 商 化 销 售	国 内 领 先	治疗实体瘤
合计	/	574,016.95	120,512.81	411,556.49	/	/	/	/

情况说明

- 1、由于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多，此处仅列式重点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的投入情况。
- 2、‘预计总投资规模’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调整。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26	1,30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88	36.1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4,926.66	45,667.4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8.52	34.91

注：此研发人员薪酬扣除了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4
硕士研究生	335
本科	369
专科	131
高中及以下	1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8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2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8
60岁及以上	1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具有市场竞争力与差异化优势的丰富创新型产品管线

公司拥有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 BLYS/APRIL 双靶点新型重组 TACI-Fc 融合蛋白产品泰它西普，对于 B 细胞介导自身免疫疾病具有令人瞩目的疗效；拥有中国首款自主研发的 ADC 创新药、首款获美国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的中国 ADC 产品维迪西妥单抗，针对具有大量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的常见癌症；拥有潜在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VEGF/FGF 双靶点创新融合蛋白（RC28），针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眼科疾病。此外，公司还拥有一系列处于临床阶段及临床前研发阶段的在研产品。

2、行业突出的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平台与具有雄厚实力的专业研发人才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双特异性抗体平台以及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并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化、具备丰富经验的临床开发队伍，成为开展多种创新生物药研发的重要推动力。同时，公司构建了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涵盖了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药理学、工艺及质量开发、临床开发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所有关键的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

3、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生产体系与专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创新生物药产品不同开发阶段对于质量管理要求的不同，分别针对临床前研究、非注册性临床研究和注册性临床研究，建立了专业化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和商业化管理体系，涵盖了临床研究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关键生产和质量管理环节，保证临床研发及商业化阶段的产品生产符合全球 GMP 的相关标准。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全球 GMP 法规或其他药品质量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围绕原料、物料、药品及环境等制定了体系化的制度文件与 SOP 文件；在人员搭建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来自生物、化学及药学等专业背景的高素质质量管理团队并定期进行相关法规的内外部培训。

4、已上市产品兼顾国内及全球的商业化布局与发展，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泰它西普在 2021 年 3 月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商业化进展顺利，中国 B 细胞介导自身免疫疾病

市场巨大，全球自身免疫领域市场广阔，产品海外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泰它西普将有望成为主要竞争者。

维迪西妥单抗 2021 年 6 月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商业化进展顺利，在中国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2021 年 8 月实现海外 License-out 后，全球潜在商业化价值将十分巨大。

5、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的专家型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的专家型管理团队，多数成员拥有逾 20 年的跨国医药行业经历，在创新药物研发、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方面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由多名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全球知名科学家与资深行业专家组成，负责与领导药物的研究开发、注册与管理的工作，相关专家多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药物研发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制定了富有远见的全球化战略并贯彻执行，为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商业化能力及管理能力持续赋能。在公司专家型管理团队的有力领导下，公司持续开发出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候选药物，并推动候选药物的全球化布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多、周期长、不确定性大，公司在研产品的上市进程可能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按计划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在研产品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后续可能无法获得完全批准，可能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医保覆盖范围等方面的进展不达预期，或销售团队未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都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无法如期增长，公司亏损可能进一步增加。

公司的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已于 2021 年正式开始销售。随着纳入最新一轮医保目录，其在更多适应症上的注册临床试验陆续完成，其他在研产品的开发进度加快等，多适应症以及多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0.83 亿元增加 58.54%，销售收入及销量同比增长强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4.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15.0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对在研项目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5.4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87%。研发费

用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和拓展在研产品管线，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9.4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2.39%。随着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的准入医院数量及覆盖药房数量大幅度增加，公司商业化团队一线销售人员扩充以及商业化推广力度加大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且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在各适应症领域的市场规模虽存在良好的增长预期，不存在明显的市场容量受限情况，但部分细分领域已有同类竞品上市且部分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公司相关药物及候选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或未来未能顺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未来产品的定价策略存在偏差或成本控制不理想，则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在各适应症领域的市场规模虽存在良好的增长预期，不存在明显的市场容量受限情况，但部分细分领域已有同类竞品上市且部分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公司相关药物及候选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或未来未能顺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未来产品的定价策略存在偏差或成本控制不理想，则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4 亿元，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若公司未来营运资金不足以覆盖所需开支，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支付或提升薪酬水平，可能对公司未来引进核心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15日，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的通告。该指导原则强调抗肿瘤药物研发，从确定研发方向到开展临床试验，都应贯彻以临床需求为核心的理念，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研发。《指导原则》鼓励药物申请人以患者需求为导向，加强机制研究、提高精准化治疗、关注治疗需求的动态变化、不断改善药物安全性、改善治疗体验和便利性。

公司在研产品中包括抗肿瘤药物，截至目前，《指导原则》未对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被主管部门据此要求进行调整，或主管部门出具更细化的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开展指引等政策法规，则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度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8.54%，主要是由于公司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持续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减少，主要是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持续增加，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销售费用率下降导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8,851.34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销售回款增加导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2.22%，主要是由于公司净亏损导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16,861,688.03	1,082,953,432.23	58.54
营业成本	337,163,495.25	244,398,781.48	37.96
销售费用	948,755,051.11	775,186,042.71	22.39
管理费用	316,705,122.82	304,226,803.85	4.10
财务费用	69,480,481.05	-5,369,482.8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539,777,961.92	1,306,306,793.92	1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03,513.20	-1,502,816,958.1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35,071.66	-816,659,928.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968,804.08	978,306,682.51	42.3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为拓展市场，市场推广费等各项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动幅度不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贷款增加、财务费用增加；另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新药研发管线增加、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尤其是海外临床进展加快，导致临床试验费等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销量增加，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年投资支出减少，未支付应付票据履约保证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年银行借款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1,710,152,183.73	333,196,588.48	80.52	58.92	38.68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药	1,699,142,771.46	329,294,057.01	80.62	61.95	37.29	增加 3.48 个

						百分点
技术服务	11,009,412.27	3,902,531.47	64.55	-59.13	859.67	-33.9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699,142,771.46	329,294,057.01	80.62	61.95	37.29	3.48
境外	11,009,412.27	3,902,531.47	64.55	-59.13	859.67	-33.94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1,699,142,771.46	329,294,057.01	80.62	61.95	37.29	3.48
其他	11,009,412.27	3,902,531.47	64.55	-59.13	859.67	-33.9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 2、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注射用泰它西普	支	1,482,384.00	1,524,463.00	91,845.00	72.48	94.87	-31.53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支	251,137.00	237,147.00	47,706.00	-5.44	36.54	32.2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泰它西普产销量、维迪西妥单抗的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速市场拓展，产品销量实现快速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13,109,235.20	33.95	79,026,579.35	32.89	43.13	无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35,716,735.73	10.72	33,676,871.25	14.02	6.06	无
医药制造业	间接费用	180,468,086.08	54.16	127,150,218.65	52.92	41.93	无
医药制造业	技术服务	3,902,531.47	1.17	406,653.44	0.17	859.67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物药	直接材料	113,109,235.20	33.95	79,026,579.35	32.89	43.13	无
生物药	直接人工	35,716,735.73	10.72	33,676,871.25	14.02	6.06	无
生物药	间接费用	180,468,086.08	54.16	127,150,218.65	52.92	41.93	无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3,902,531.47	1.17	406,653.44	0.17	859.67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5,468.0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8.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489.97	38.15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80.92	17.11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30.38	12.48	否
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90.50	5.88	否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76.32	5.29	否
合计	/	135,468.09	78.91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0,814.2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2.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21,444.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1.87%。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95.75	6.03	是
2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48.25	5.84	是
3	IQVIA RDS Inc.	9,561.32	5.29	否
4	ICON Clinical Research Ltd	5,537.48	3.06	否
5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71.48	2.36	否
合计	/	40,814.28	22.58	/

注：1、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2、关联租赁中作为使用权资产核算的租赁业务的采购额取自本期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948,755,051.11	775,186,042.71	22.39
管理费用	316,705,122.82	304,226,803.85	4.10
研发费用	1,539,777,961.92	1,306,306,793.92	17.87
财务费用	69,480,481.05	-5,369,482.88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拓展市场，市场推广费等各项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本期变动幅度不大；

研发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药研发管线增加、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尤其是海外临床进展加快，导致临床试验费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另本年度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失增加。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03,513.20	-1,502,816,958.1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35,071.66	-816,659,928.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968,804.08	978,306,682.51	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量增加，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投资支出减少，未支付应付票据履约保证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银行借款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62,492,395.54	13.87	743,392,716.82	13.45	2.57	
应收票据	204,299,928.35	3.72	78,695,674.95	1.42	159.61	主要是由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背书还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097,822.85	0.20	44,044,931.02	0.80	-74.80	票据及时的进行背书、贴现，期末余额降低
其他流动资产	3,491,867.90	0.06	24,255,054.24	0.44	-85.60	预计一年内可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8,850,723.90	0.16	2,705,448.20	0.05	227.14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13,437.97	1.08	93,521,672.55	1.69	-36.58	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7,475.88	0.07	2,000,000.00	0.04	101.87	主要是本期投资增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
在建工程	283,231,455.78	5.15	795,718,495.54	14.39	-64.41	主要是在建厂房和设备转固，在建项目减少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98,506.74	2.82	91,194,101.23	1.65	69.86	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1,083,853,548.13	19.71	284,276,638.87	5.14	281.27	主要是由于短期银行借款和已贴

						现未到期的票据增加
应付票据	-	-	13,994,347.44	0.25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年没有支付票据保证金
合同负债	3,143,688.86	0.06	11,398,410.09	0.21	-72.42	主要是由于本期没有库存商品返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684,938.40	6.34	60,443,433.90	1.09	476.88	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8,324,410.71	0.33	11,877,366.49	0.21	54.28	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返利增加
长期借款	1,195,878,046.86	21.75	840,588,019.63	15.21	42.27	主要是由于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42,093,510.05	0.77	74,675,060.11	1.35	-43.63	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租赁减少，前期租赁负债余额减少
递延收益	96,049,337.80	1.75	46,075,693.04	0.83	108.46	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29,509,762.3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基本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药品制造	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泰它西普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本品与常规治疗联合，适用于在常规治疗基础上仍具有高疾病活动（例如：抗ds-DNA抗体阳性及低补体、SELENA-SLEDAI评分≥8）的活动性、自身抗体阳性的系统性红斑狼疮(SLE)成年患者。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接受常规治疗仍具有高疾病	是	否	中国：2007-06-15至2027-06-14；美国：2008-06-16至2028-06-15	否	否	是	是

				活动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成年患者的II期临床试验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获批将取决于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在该患者人群的临床获益。							
生物药品制造	肿瘤	维迪西妥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限：1.至少接受过2个系统化疗的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2.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且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是	否	2014-11-18 至 2034-11-17；美国：2014-11-18 至 2034-11-17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肿瘤和免疫类药物	1,699,142,771.46	329,294,057.01	80.62	61.95	37.29	3.48	不适用
技术服务	11,009,412.27	3,902,531.47	64.55	-59.13	859.67	-33.94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本年度销量大幅增加，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增加。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RC18	泰它西普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1、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SLE)。2、治疗重症肌无力（MG）等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是	否	中国：已获批上市 美国：III 期临床
RC48	维迪西妥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1、治疗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2、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3、治疗乳腺癌等其他实体瘤。	是	否	中国：已获批上市 美国：III 期临床
RC28	抗 VEGF/FGF 融合蛋白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血管新生性眼科疾病。	是	否	中国：III 期临床
RC88	抗间皮素 ADC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治疗实体瘤	是	否	中国：II 期临床
RC148	PD-1/VEGF 双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治疗实体瘤	是	否	中国：II 期临床
RC278	ADC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治疗实体瘤	是	否	中国：临床前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2、主要产品情况”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恒瑞医药	615,000.71	26.95	15.20	19.45
百济神州-U	1,281,345.30	73.54	51.04	-

贝达药业	100,205.05	40.80	19.08	36.12
康希诺	66,167.10	185.30	12.54	3.58
君实生物-U	193,746.95	128.95	27.09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256,465.1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9.6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77.5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注：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23 年度报告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RC18（泰它西普）	57,658.03	57,658.03	-	33.58	42.84	无
RC48（维迪西妥单抗）	28,891.55	28,891.55	-	16.83	11.54	无
RC28（抗 VEGF/FGF 融合蛋白）	12,752.05	12,752.05	-	7.43	65.96	无
RC88（抗间皮素 ADC）	11,277.71	11,277.71	-	6.57	32.70	无
RC148（双特异性抗体）	5,860.08	5,860.08	-	3.41	29.34	无
RC278	4,073.39	4,073.39	-	2.37	1,503.61	无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员工薪酬	47,382.47	49.94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842.20	0.89
市场开发费	32,980.52	34.76
咨询服务费	12,296.04	12.96
学术推广费	900.70	0.95
折旧及摊销	234.98	0.25
其他	1,080.80	1.14
合计	94,875.51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恒瑞医药	757,717.5914	33.20
百济神州-U	730,445.8000	41.92
贝达药业	85,388.6240	34.76
康希诺	35,339.5385	98.97
君实生物-U	84,435.5927	56.1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94,875.5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26

注：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23 年度报告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展市场，市场推广费等各项费用增加。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750,000.00	72,295,250.67	-90.66%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521,672.55		-89,156,899.49	-	-	-	-	59,313,437.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1,537,475.88	-	-	500,000.00	-	-	4,037,47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合计	95,521,672.55	1,537,475.88	-89,156,899.49	-	1,000,500,000.00	1,000,000,000.00	-	63,350,913.8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2315	百奥赛图-B	69,425,086.80	自有资金	33,742,050.48	-44,960,962.08	24,464,12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票	1541	宜明昂科-B	19,223,260.73	自有资金	29,345,643.18	-13,661,937.27	5,561,32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票	2496	友芝友生物-B	49,821,989.94	自有资金	27,589,285.48	-23,558,309.01	26,263,68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138,470,337.47	/	90,676,979.14	-82,181,208.36	56,289,129.10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	战略合作	10,000,000.00	6,250,000.00	9,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5.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股权投资	-104,724.30	-149,276.10

海南仁泽真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	战略合作	10,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6.21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股权投资	1,537,475.88	1,537,475.88
合计	/	/	20,000,000.00	6,750,000.00	11,500,000.00	/	/	/	/	/	/	1,432,751.58	1,388,199.78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原币/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人民币 100	荣昌生物持股 100%	2,412.68	-1,426.23	-292.31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人民币 50,000	荣昌生物持股 100%	50,684.02	27,091.39	-2,649.88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500 股普通股	荣昌生物持股 100%	45,551.96	42,342.46	783.15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研发	3200 万美元	荣昌生物持股 100%	7,150.67	7,000.23	-1,742.76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研发及业务发展	100 股普通股	RemeGen Hong Kong	5,050.21	5,050.21	-12.88

			Limited 持股 100%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患者基数的增长和诊断率的提升，促进我国生物药市场需求端快速增长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我国癌症等疾病发病率及患病率逐年提升，患者基数不断增长。同时，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疾病宣传科普力度的加大、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基层诊疗规范度的提升以及伴随诊断等疾病检测技术的不断普及等，我国癌症、自身免疫疾病及眼科疾病等存在重大临床未满足需求疾病的检出率和诊断率也在不断提升，促进我国生物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医保覆盖率的不断提升，促进我国生物药需求端潜力不断释放目前欧美等成熟市场的患者支付能力整体较高、商业保险制度较为发达，因此即使价格高昂的生物药也已实现较高的病人渗透率。中国等新兴市场通过不断提高医保的患者覆盖率，拓展医保对创新生物药的覆盖范围，从而提升患者对创新生物药的可及性，解决病人迫切的用药需求。在创新生物药可及性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中国等新兴市场庞大的未满足临床需求将得到更快释放，创新生物药产业将加速繁荣，也将在全球生物药市场中占据愈发重要的地位。

3、凭借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创新靶向性生物药在临床治疗的渗透率不断提升相对于化疗、激素及免疫抑制剂等传统治疗方法，创新靶向性生物药具有潜在更佳的疗效与安全性，也推动其临床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一方面，基于分子信息学和结构生物学等知识研发的靶向生物药产品可与靶点分子高效、特异性结合，实现针对病灶的精准给药，降低全身性毒性，从而拓宽治疗窗口，提升药物的整体疗效及安全性；此外，通过基因工程及蛋白质工程等手段进行结构改良后的生物药也可将潜在免疫原性降至最低，提高人体对药物的免疫耐受性，降低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另一方面，在整体治疗方案中加入靶向生物药产品，有望减少对于免疫抑制剂、激素和化疗药物等存在明显全身性副作用的传统药物的使用剂量，进而提高整体治疗方案的安全性，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

4、专注细分领域药物研发的中小型创新生物药企不断崛起

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药企的巨大挑战。创新型的中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可以从药企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外部研发、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多元化的研发模式使得研发资源能够共享，提高研发效率，潜在提高专注在该领域研发出重磅药品的机率。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发现、开发及商业化治疗自身免疫疾病、肿瘤和眼科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同类最佳（best-in-class）的创新生物药物，从而满足全球患者尚未被满足的巨

大临床需求，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全球一流的生物制药公司”的企业愿景。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围绕战略规划和目标，快速推动管线开发和商业化进程，专注核心产品的获批上市及商业化销售；贯彻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全球临床研究和商业化的需求。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快速推动产品管线在中国的开发和商业化进程，专注核心产品的获批上市及商业化销售

（1）推动泰它西普的商业化和临床开发进程

在商业化方面，未来随着泰它西普（RC18）治疗不同适应症陆续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将持续优化营销团队，加快遴选优质经销商，与各合作伙伴一道，建立广泛覆盖终端医院的营销网络；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泰它西普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在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的同时，让泰它西普能惠及更多患者。

在临床研究方面，公司在2022年完成泰它西普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III期确证性临床试验。公司将持续推进泰它西普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IgA肾病、原发性干燥综合征等多种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凭借泰它西普产品在B细胞介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领域的疗效优势、多适应症的竞争策略以及完善的商业化措施，公司将建立起在B细胞介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

（2）推动维迪西妥单抗的商业化和临床开发进程

维迪西妥单抗（RC4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肿瘤领域内的突破性ADC创新药产品，公司将加速该产品的商业化布局，加快营销渠道建设，对中国主要肿瘤医院进行全面覆盖，使维迪西妥单抗在HER2靶向的ADC细分领域占据显著市场优势。经过国家医保谈判，维迪西妥单抗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在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的同时，让其能惠及更多肿瘤患者。

在临床研究方面，鉴于维迪西妥单抗在泌尿系统肿瘤、消化道肿瘤、乳腺肿瘤等方面取得的突破性疗效，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肿瘤前线治疗的临床研究。此外，公司亦将持续推动维迪西妥单抗治疗其他多种实体瘤的临床研究和注册进展，进一步增强该产品的竞争优势并拓展其在抗肿瘤治疗领域的市场空间。

（3）推动RC28的临床开发进程

公司持续推进RC28用于治疗多种眼科疾病的临床研发，包括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黄斑水肿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和其他潜在适应症。RC28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试验的VEGF/FGF双靶向的候选药物，通过同时抑制VEGF和FGF信号通路，有望在临床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展现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4）推动公司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持续丰富研发管线布局

公司依托自身突出的研发能力，持续推进产品的早期发现、临床前开发及临床研究等。在临

床研究方面，除三款核心产品外，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后续产品管线的临床试验进展，包括 RC88（一款新型抗间皮素 ADC 药物）、RC148（一款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RC278（一种新型 ADC 药物）的临床试验等，并将探索其联合用药的治疗方案，持续拓展现有管线的临床价值和潜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早期药物发现的全球研发布局，不断充实、丰富产品管线。

2、贯彻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

（1）积极推动核心产品的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

①推动泰它西普在全球的临床试验及注册进程

公司已在美国开展泰它西普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MG）的III期临床研究。未来，公司将全力推进泰它西普治疗多种自身免疫疾病的全球多中心 II/III 期临床试验，争取早日在全球获得药品上市许可，以建立泰它西普在全球 B 细胞介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领先优势。

②推动维迪西妥单抗在全球的临床试验及注册进程

依托维迪西妥单抗在全球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力争早日完成其用于治疗尿路上皮癌的注册性临床试验，尽早实现该产品在全球范围的获批上市，并以此为突破口尽快在国际市场打开局面，加速产品管线的全球化布局，推动公司从区域型生物制药公司到国际化先进跨国生物制药公司的转变。

（2）公司建立并将继续强化国际化临床及注册申报体系，保证产品的全球注册及商业化进程

公司建立了一支海内外临床及注册申报专家团队，针对不同产品分别制定了科学、高效的全球临床及注册战略，从而快速推进管线的全球注册及商业化进程，保证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贯彻实施。公司将继续强化国际化注册体系的建设，充分利用在中国北京设立的境内临床及注册申报中心，以及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市附近建立的全球临床及注册申报中心，统筹安排、系统推进产品的国内外注册进程，保证 IND 申请递交、新药上市申请等关键环节的快速推进，促进候选药物快速开展临床试验并顺利获批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时推进研发项目在全球主要市场的专利申请及专利保护工作。

（3）积极寻求与跨国药企的商业合作，实现产品临床和商业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包括核心产品在内的多款产品属于同类首创（first-in-class）、同类最佳（best-in-class）的生物创新药，具备较大的临床与商业价值。国际合作伙伴出于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对与公司开展全球化的商业合作表现了强烈的意愿。为充分开发核心产品的全球化临床和商业价值，公司未来可能根据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选择与公司战略资源高度匹配的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力争获得合理的商业收益并促进产品早日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临床应用。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精明强干的国际化商务开发团队，该团队将负责推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商务洽谈或研发项目的国际市场推介，同时也将开展优质管线的引进和国内市场的合作事宜。

3、积极推进全球研发布局，全面提升新药创制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设计与发明具备创新机制的生物新分子，并持续研究开发直至商业化阶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球研发中心布局，健全发展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提升新药创制

的能力。

公司分别在美国、上海及山东烟台创建了三大研发中心，根据不同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对全球研发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充分利用中国、美国以及全球的人才资源，坚持开发同类首创（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生物药物的原则，开展药物发现及临床前研究，不断提升创新生物药的研发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健全发展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和双抗 ADC 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利用四大核心技术设计并创造具有创新机制的生物新分子，不断充实产品管线，持续推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磅产品。未来公司计划每年推出候选药物用于提交 IND 申请，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4、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全球临床研究和商业化的需求

基于烟台市对于生物制药企业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资环境，以及相对充足的土地、人力资源及成本优势，公司已在烟台建设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产品生产基地，可满足中国及全球临床试验及商业化产品的生产需求。

未来，公司将根据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所对应的生产需求合理安排工程建设，公司预计未来建成的生产设施可满足自身在全球范围内产品的供应。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员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备有效履职所需的相应专业知识或经验。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根据相关规则和制度独立运作。

5、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7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年6月18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0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8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年6月29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3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6	2020年5月12日	2026-06-08	850,000	850,000	-	-	255.00	否
房健民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男	63	2020年5月12日	2026-06-08	27,718,320	27,718,320	-	-	739.01	否
何如意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64	2020年5月12日	2025-02-05	1,600,000	1,204,840	-395,160	A股股权激励归属4840股 H股减持40万股	546.90	否
	首席医学官			2020年5月12日	2024-08-09						
林健	执行董事	男	70	2020年5月12日	2026-06-08	-	-	-	-	80.94	否
王荔强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0年5月12日	2026-06-08	-	-	-	-	-	是
苏晓迪	非执行董事	女	39	2020年5月12日	2026-06-08	-	-	-	-	-	否
郝先经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年5月12日	2026-06-08	-	-	-	-	30.00	否
马兰	独立董事	女	67	2021年6	2025-01-10	-	-	-	-	26.19	否

				月 1 日							
陈云金	独立董事	男	40	2022年5月5日	2026-06-08	-	-	-	-	30.00	否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0年5月12日	2026-06-08	-	-	-	-	98.65	否
李壮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20年5月12日	2026-06-08	-	-	-	-	230.88	否
李宇鹏	监事	男	42	2020年5月12日	2026-06-08	-	-	-	-	-	否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20年5月12日	2026-06-08	-	-	-	-	228.09	否
童少靖	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	男	54	2023-09-28	2026-06-08	-	750,000	+750,000	H股股权激励授予	428.22	否
合计	/	/	/	/	/				/	2,693.88	/

注：本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如有），但是未包含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本表中涉及到的股权激励的股数 A 股为归属数量，H 股为授予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威东	1959年9月出生，于1982年7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3月创办荣昌制药并自其成立起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13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
房健民	1962年5月出生，于1998年5月获得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学博士学位，并于1997年至2000年期间在哈佛大学医学院外科、波士顿儿童医院开展专注于癌症方面的博士后研究。2011年4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迈百瑞生物总裁，2013年6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香港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荣昌生物医药上海董事；2008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科学官，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并全面负责公司药物研发工作。
何如意	1961年3月出生，于1983年8月、1986年7月分别获得中国医科大学的医学学士学位与医学硕士学位，于1999年7月取得美国霍华德大学（Howard University）的内科医学博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88年3月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医生，1988年3月至1996

	<p>年6月先后担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的访问学者和研究员，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任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霍华德大学医院及附属医院内科医生；1999年7月至2016年7月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药审中心担任医学主管、医疗团队负责人、代理部门副主任等职务；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首席科学家；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医药健康首席科学家（后转为项目评估顾问）；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2020年5月至2025年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p>
林健	<p>1955年4月出生，于1982年1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2020年6月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瑞美京医药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p>
王荔强	<p>1970年7月出生，于2019年11月获得比利时联合商学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0年3月至今、2012年11月至今分别担任荣昌淄博总经理、荣昌淄博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总裁及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立达医药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立达医药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业达孵化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p>
苏晓迪	<p>1986年6月出生，于2008年7月获得上海复旦大学的生物科学学士学位，于2014年5月获得美国康奈尔大学威尔医学院的免疫与微生物病原学博士学位，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在美国纽约特种外科医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生命科学顾问；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罕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典晶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担任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礼来亚洲基金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p>
郝先经	<p>1965年10月出生，于1989年7月获得山东财政学院（现称山东财经大学）的财务学士学位，于1996年7月获得辽宁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自1995年6月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2000年12月起成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浪潮信息（000977.SZ）的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职，现担任济南分所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华平股份（300074.SZ）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马兰	<p>1958年9月出生，于1990年获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学位，并于1991年至1993年期间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开展博士后研究，1993年至1995年期间在美国拜耳公司制药部研究中心开展博士后研究；1995年12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教授，2003年11月至2024年9月担任复旦大学药理研究中心主任，2008年7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院长，并于2019年11月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2021年6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陈云金	<p>1985年7月出生，于2010年获香港中文大学普通法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Gibson, Dunn & Crutcher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韩国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合成国际控股有限</p>

	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广科	1973年8月出生，于1996年6月获得烟台大学的物理学学士学位。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及知识产权及法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与法务部副总裁，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壮林	1974年12月出生，于1997年7月获得烟台大学的微生物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12月、2011年6月分别获得山东大学的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微生物学博士学位。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担任山东先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生产部副总裁；2018年6月至今担任赛普生物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宇鹏	1983年4月出生，于2006年7月获得北京理工大学的信息工程学院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学士学位，于2011年7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财政研究院的金融硕士学位。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国投创业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阿酷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温庆凯	1966年9月出生，于1990年6月获得扬州大学的物理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5月获得浙江大学的科技哲学硕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荣昌淄博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和元艾迪斯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的投融资活动、内部控制及证券发行上市等工作。
童少靖	1971年5月出生，于1993年7月取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理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8月取得匹兹堡大学的化学硕士学位，于2001年5月取得纽约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08年4月，在Mehta Partners LLC, USA任跨国制药企业股票分析师；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在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任职，曾任亚太医药行业研究总监；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在UBS AG任职，任投资银行研究部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诺诚健华任职，担任首席财务官；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及策略规划、融资与投资者关系活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威东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7月	-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董事	2019年4月	-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7月	-
房健民	RC-Biology	董事	2019年7月	-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I-NOVA Limited	董事	2019年4月	-
王荔强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苏晓迪	礼来亚洲基金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威东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年3月	2023年12月
		董事	2023年12月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	-
	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5月	-
	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	-
	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	-
	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	-
	烟台荣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
Remegen Biosciences,	董事	2015年1月	-	

	Inc.			
	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	-
房健民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6月	-
	Welch Institute, Inc., USA	董事	2004年12月	-
	Mabplex Holding Ltd.	董事	2019年9月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授	2009年9月	-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董事	2011年4月	-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	-
	何如意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	2018年10月	-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林健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董事	2019年6月	-
王荔强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	-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	-
		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3月	-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3月	2024年12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4月	2024年12月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2月	-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4月	
	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0月	-
	烟台市瑞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6月	-
	烟台达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4月	2024年10月
	北京荣昌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11月	-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6月	-
荣昌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	

苏晓迪	北京罕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
	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
郝先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总经理	2009年10月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	-
	济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4月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2024年11月
马兰	复旦大学	教授	1995年12月	-
陈云金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务总监	2015年9月	-
	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
	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
	禾木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红富士未来家智能（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2024年12月
	山东普罗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7月	-
	中源建业建筑装饰（山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	-
	万华普罗米（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8月	-
	万华智造全屋定制（山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9月	-
任广科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李宇鹏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
	苏州阿酷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
	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	董事	2022年12月	-

	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6年12月	-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2024年1月
李壮林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
温庆凯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9月	-
	烟台荣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	-
	荣昌股权投资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	-
	烟台荣汇润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7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董事、高管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监事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送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前述各薪酬方案不得损害股东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693.8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85.91
---------------------	----------

注：本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如有），但是未包含其获得的股权激励。关于该等人员报告期内在该等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获授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标题下所披露的信息。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兰	独立董事	离任	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
何如意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个人发展原因

注

1、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任命何如意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官，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且为核心技术人员，将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独立董事马兰女士因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2025年1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7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23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9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2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6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7月24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6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8月16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7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4年12月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2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十七次会议	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2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威东	否	8	8	8	0	0	否	2
房健民	否	8	8	8	0	0	否	2
何如意	否	8	8	8	0	0	否	2
林健	否	8	8	8	0	0	否	2
王荔强	否	8	8	8	0	0	否	2
苏晓迪	否	8	8	8	0	0	否	1
郝先经	是	8	8	8	0	0	否	2
陈云金	是	8	8	8	0	0	否	2
马兰(离任)	是	8	8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郝先经、王荔强、陈云金
提名委员会	马兰（已离任）、黄国滨（2025年1月10日起任职）、王威东、郝先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云金、郝先经、林健
战略委员会	房健民、王威东、何如意、马兰（已离任）、黄国滨（2025年1

月 10 日起任职）、王荔强、苏晓迪

(二)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听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 2023 年度审核情况汇报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检讨集团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关于检讨公司举报政策及系统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4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迈百瑞就总服务项下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赛普生物就材料采购项下 2024-2025 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8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审阅汇报的议案》 《关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案》		
2024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12月31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7日	1.《关于检讨董事会之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的议案》 2.《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议案》 3.《关于检讨公司企业管治职能履行情况的议案》 4.《关于评核董事投入时间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12月23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3年3月27日	1.《关于检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的议案》 2.《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年12月23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年12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和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70
销售人员	1,278
技术人员	926
财务人员	51
行政人员	274
合计	2,9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82
硕士研究生	512
本科	1,310
专科	893
高中及以下	202
合计	2,999

注：公司员工情况不包括劳务派遣人数。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员工发展为导向，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薪酬福利制度。公司遵循《薪酬管理规定》，贯彻落实“多轨道发展、业绩导向、公平公正、易岗易薪、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薪酬管理原则，重视对各类优秀人才的吸引和发展。通过搭建职级体系，建立薪酬带宽等公司特色福利内容，从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员工幸福感完善薪酬体系，兼顾竞争性、激励性和公平性。公司统一实行绩效管理体系，用科学管理的手段实现企业战略目标落地和员工能力持续增长，并在过程中区分高低绩效员工，奖优惩劣，为组织绩效的持续输出形成良性循环。不仅如此，公司还在企业内逐步完善晋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绩效、高潜力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同时，公司也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持续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员工福利，全年的节日关怀和多种类型的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体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员工技能和素质要求提升。公司以“夯实基础、规范流程、推动和完善数字化转型”为核心目标，建立完整培训体系。该体系重点关注员工素质和能力培养，强调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与价值性，以适应业务发展，促进个人与组织共同成长，助力员工掌握知识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增强竞争力。培训以各部门业务需求提升为主线，追求资源利用最大化，以更系统、专业、高效的形式开展，坚持内部培训为重点，内训与外训结合。培训内容涵盖领导力、职业技能、素质提升、行业知识、公司文化等，以培训结果为导向，营造学习氛围，打造学习型组织，提升管理团队和后备骨干能力，提高组织整体竞争力，提升员工基本职业素养，打造职业化团队，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3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80,000	0.6577	204	6.8023	36.36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32,450	0.2632	24	0.8003	49.77
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	其他	7,347,550	1.3498	-	-	-
第二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	其他	27,213,150	4.9994	-	-	-

注：

- 1、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报告期末员工总数。
- 2、标的股票数量占比的分母为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 3、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286.945万股，预留授予71.055万股，合计标的股票数量为358万股，未剔除作废的数量，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204人。

4、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143.2450万股，激励对象24人，预留的35.0612万股自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5、第一期及第二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激励人员以及授予价格会根据董事会决策而变动。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55,000	0	476,770	69,080	36.36	2,984,960	69,080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32,450	0	0	0	49.77	1,412,450	0
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	4,215,366	1,304,276	1,042,114	228,186	0-52.10港币	4,471,324	2,327,356
第二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	0	1,700,000	300,000	150,000	0-32.67港币	1,550,000	150,000

注：

1、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4年初已授予3,355,000股，其中报告期内因离职失效370,040股，剩余2,984,960股。

2、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4年初已授予1,432,450股，其中报告期内因离职失效20,000股，剩余1,412,450股。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	29,288,290.65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适用	9,636,208.73
H股奖励信托计划	不适用	27,923,697.81
合计	/	66,848,197.19

注：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统计包括首期和二期。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80股，已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流通。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及B类权益对应归属期的归属名单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报告期末市价（元）
----	----	--------------	-----------	---------------	-----------	-----------	--------------	-----------

		量	股票数量			量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350,000	0	36.36	140,000	0	350,000 30.11
何如意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4,200	0	36.36	9,680	4,840	24,200 30.11
林健	执行董事	14,850	0	36.36	5,940	0	14,850 30.11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118,150	0	36.36/47.99	7,260	0	118,150 30.11
合计	/	507,200	0	/	162,880	4,840	507,200 /

注：

- 1、温庆凯 2023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 18150 股，2023.11.3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50 股，授予价格 36.36 元；2023.12.28 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9450 股，授予价格 49.77 元，截至 2024 年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8150 股。
- 2、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下,本公司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房健民，2022 年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1,500,000 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人民币 23.73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 1,000,000 股。
- 3、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下,本公司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何如意（现已离任），2022 年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1,600,000 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人民币 14.83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 400,000 股。
- 3、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下,本公司董事长王威东，2023 年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850,000 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人民币 23.69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行权。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现有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实施考核、研究和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4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等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报董事会批准。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具体审计事宜，促进公司的有效经营管理并帮助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履行其所负有的责任，包括对公司内部监控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和评估，对公司组织机构、系统和程序是否恰当进行审查和评估；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进行审查和评估；了解和评价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帮助公司改进风险管理等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详细的工作流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明确公司与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行为，使子公司实现高效、有序运作，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 ESG 表现，作为 ESG 事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的 ESG 策略及披露承担全部责任，全面监督公司 ESG 相关事宜，对 ESG 愿景、目标、策略及政策进行审核，评估并厘定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ESG 风险与机遇，监督并检讨公司 ESG 表现。本公司 ESG 工作小组由总部及各附属公司相关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在日常工作中落实董事会对于 ESG 工作的要求，对相关 ESG 议题开展管理和实践，并定期就 ESG 工作进展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汇报。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对于环境和社会的企业责任。重视公司 ESG 治理架构的搭建，通过持续优化 ESG 管理体系，逐步提升 ESG 表现。公司积极与各利益相关方交流沟通，关注利益相关方诉求，推动实现多方共赢的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理念，构建规范透明的治理架构，加强董事会成员独立性和多元化建设，不断优化内控体系与风险防控管理体系。环境方面，重视污染物排放和管理，设立专门的 ESG 部门，通过多种有效防治确保各类废弃物达标排放；安装、使用太阳能路灯，积极布局减碳措施。供应链管理及产品方面，持续完善相关制度，降低供应链风险，严格把控药品质量，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以满足患者需求。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商道融绿 ESG 评级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A-
秩鼎 ESG 评级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AA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1.81

注：以上数据为资金支出口径。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荣昌生物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生产废水，大气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所有污染物排放均未发生超标的情况。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限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4 年年度排放总量	许可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	/	/	/	45.68461 万吨	/
	氨氮	2.825mg/L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9-1996)	1.16447 吨	9.5335 吨
	化学需氧量(COD)	32mg/L	1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9-1996)	12.4912 吨	118.632 吨
废气	废气	/	/	/	158232.08 万标立方米	/
	氮氧化物	52mg/m ³	10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4.787 吨	34.18616 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574mg/m ³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162976 吨	9.504803 吨
-----------------	------------------------	---------------------	---	------------	------------

(2) 排放方式:

废水：厂区生产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达标后一起纳管排放。2024 年度生物新药产业化基地污水站投入运行，荣昌生物共有两个污水站正常运行，分别是荣昌医药园区污水站（处理能力 1700m³/天）和生物新药产业化基地污水站（处理能力 600m³/天）。

废气：实验室或生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后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委托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弃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焚烧或物化处置。

(3)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2 个。其中荣昌生物医药园区污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位于南园区东南角；新药产业化基地污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3，位于北园区东南角。

荣昌生物医药园区设废气排放口 18 个，其中 4 个位于厂区 J 座制剂大楼，编号为 DA001-DA004；1 个位于污水处理站，编号为 DA007；5 个位于动力中心锅炉房，编号为 DA005、DA006、DA008、DA009、DA010，7 个位于孵化大楼，编号为 DA011—DA017，1 个位于 K 座抗体大楼，编号为 DA018。

新药产业化基地设废气排放口 5 个，其中一个位于质检大楼，编号为 DA020；一个位于 ADC 楼，编号为 DA021；一个位于动力中心锅炉房，编号为 DA022；一个位于污水处理站，编号为 DA023；一个位于抗体原液楼，编号为 DA024。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荣昌生物高度重视污染物排放和管理，设立专门的 EHS 部门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等方式确保各类废弃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环保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风量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荣昌生物医药园区污水处理站	1700m ³ /d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新药产业化基地污水处理站	600m ³ /d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废气	小分子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	6500m ³ /h*3 台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偶联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	2500m ³ /h*1 台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荣昌生物医药园区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20000m ³ /h*1 台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新药产业化基地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	6000m ³ /h*1 台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最新修订版备案，备案编号为：370661-2024-205-L，本次修编主要原因为新增生产项目及原辅料种类、设备增加；公司内部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发生变化，并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排污许可要求，荣昌生物编制了 2024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规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荣昌生物认真学习并贯彻“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等文件的精神，依靠科技、人才突破技术瓶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清洁生产、绿色发展、强化资源综合利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荣昌生物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值(按照 GB/T 32150 标准核算)70710.34 tCO₂e; 碳清除量(减

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4,717.56 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来自于商业化生产的能源消耗、研发部门的能源消耗以及管理部门的少量费用,主要类别包括水、电和蒸汽三种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用水量 82.16 万吨、用电量 6,931.35 万度,蒸汽消耗 76,716.52 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限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4 年年度排放总量	许可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	/	/	/	45.68461 万吨	/
	氨氮	2.825mg/L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9-1996)	1.16447 吨	9.5335 吨
	化学需氧量(COD)	32mg/L	1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9-1996)	12.4912 吨	118.632 吨
废气	废气	/	/	/	158232.08 万标立方米	/
	氮氧化物	52mg/m ³	10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4.787 吨	34.18616 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574mg/m ³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0.162976 吨	9.504803 吨
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	/	/	/	8 吨	/
	其他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15 吨	/
	污泥	/	/	/	78.517 吨	/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共计修订3个环保制度，分别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717.5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安装、使用太阳能路灯；利用地源热泵进行车间及办公温度调节。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防治原则，减少一般废弃物排放，提高耗材的重复使用率。

1.1、QC部门 SDS-PAGE 实验删除干胶步骤，无需购买玻璃纸，实验人员无需进行干胶操作及附件制作，节约工时，玻璃纸每年节省约2000元，工时每年2385元；每年总节省4385元。

1.2、细胞101/102车间降低生物反应器专用软管更换周期，将生物反应器专用软管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增加至每五年更换一次，节省成本12.48万元。

1.3、QC部门闲置耗材的合理利用：

（1）利用闲置耗材96孔板代替现用上海晶安96孔板，合理利用闲置耗材；（2）QC细胞活性组进行细胞活性组进行结合活性检测时，会用到厂家为优尼康的BSA，建议进行等效实验，将细胞ELISA不可用的开封后的BSA用到结合活实验中；

（3）合理利用Seagen公司购买的结合活相关闲置耗材。闲置耗材1.7ml离心管共5包可代替EP管；96孔板10包可代替96孔板；

（4）增加维迪西妥单抗生物学活性检测和迪西妥单抗生物学活性检测中FBS的等效试剂，将方法变更后的无用库存FBS替代需采购的FBS。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个重要奖项：

2024年1月，获得黄渤海新区颁布的高质量发展杰出贡献企业规模贡献奖。

2024年8月，获得山东省级部门联合颁发的山东民营企业创新100强。

2024年9月，E药经理人发布2024中国医药创新企业100强榜单，公司连续五年保持在第一梯队。

2024年11月，第十六届中国医药企业科学家投资家大会中，荣获“2024中国医药创新企业100强（第一梯队）”及“2024中国医药创新企业技术赛道TOP5（ADC赛道）”称号。

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发布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前沿，全力推动科技创新。从创新、有特色的生物药产品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过程中建立与完善了四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和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平台，深入剖析疾病发病机制，通过对药物结构和功能的精准设计，在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领域，不断挖掘更多治疗潜力，为患者带来更多安全、有效的生物药产品。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在科技创新的征程中，公司深刻认识到科技伦理的重要性，将其视为公司科研活动的基石与准则，贯穿于药物研发、生产及临床应用的每一个环节。严格遵循国内外关于生命科学研究、临床试验、药品生产等方面的伦理法规，构建全面且细致的科技伦理管理体系。

从项目的立项之初，对研究目的、方法、受试者权益保护、风险受益比等进行深入评估，确保项目在伦理上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持续监督伦理原则的执行情况，合理设计实验方案，精确计算样本量，通过优化实验环境、操作流程等，为实验动物提供舒适的环境条件，保障其良好状态。临床试验阶段，将受试者的权益保护放在首位。在招募受试者时，提供充分、易懂的信息，确保其在完全知情、自愿的情况下参与试验。同时，建立完善的受试者补偿机制，对因参与试验而受到伤害的受试者给予合理的补偿。在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保密原则，采用加密技术保护受试者的个人信息和试验数据，防止数据泄露。在生产环节，严格把控药品质量，确保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控制到成品检验，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杜绝任何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和患者安全的行为。

2024年，公司所有科研项目均严格遵循科技伦理原则开展，未发生任何违反科技伦理的事件。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视为企业经营的核心责任之一。公司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技术保障、深化员工意识教育、规范第三方合作管理等多维举措，构建了系统化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制定并优化多项制度，实现数据存储、使用、传输、销毁的全生命周期合规管控。针对员工数据安全意识培养，全年有针对性开展专题培训，通过数据泄露应急演练等方式，显著提升一线人员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针对第三方合作管理中，公司严格实施数据最小化原则，建立供应商数据安全动态评分机制，确保数据共享链路安全可控。2024年，公司未发生任何数据泄露或违规事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276.95	无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以社会责任为核心的战略目标，积极赋能人群和社会发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改善民生问题，展现企业的社会价值和责任担当。本年度公司慈善捐赠累计支出共 1,276.95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 员工权益

为了全面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职工权益，公司继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规范用工流程体系，公司按照《劳动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员工离职管理规定》、《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

公司坚持“男女平等”，截止 2024 年底，员工数达到 2999 名，其中女性占比约 54%。同时公司遵循“包容多元”，来自不同国籍、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公司坚守“同工同酬”的原则，在员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职、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公司通过制定《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员工晋降与调配管理规定》保障员工的职业发展权益，为员工提供一个明确、合理的职业路径及职业平台。

2. 培训发展

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员工的实际需求，通过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员工对培训的期望和要求，确保培训内容与员工的职业发展和公司的业务需求相匹配。

基于需求分析的结果，我们设计符合公司实际的培训课程。课程不仅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还要注重实践应用和情景模拟。同时，积极引入行业专家和学者，共同开展高质量的课程资源。培训内容涵盖了领导力发展、团队建设、沟通技巧等等。在培训方法上，我们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既有传统的课堂讲授，也有在线学习、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以确保员工能够全面、深入地掌握所学内容。

为了确保培训效果，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评估机制。通过定期的考试、问卷调查和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收集员工对培训效果的反馈。同时，我们还关注员工在培训后的工作表现，以评估培训成果的转化情况。

为了确保培训的顺利进行，我们对培训资源进行了有效的管理。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资源管理系统，对课程资源、教学设备、培训场地等进行统一规划和调配。同时，我们也注重资源的更新和维护，确保资源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构建完善的培训体系。在培训需求分析、课程设计与开发、培训内容与方法、培训效果评估等方面形成了系统的流程和规范。注重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培训体系与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

重视培训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在培训结束后，我们会跟进员工的工作表现，了解员工是否将所学应用于实际工作中。鼓励员工分享培训心得和经验，以促进知识的传播和应用。定期组织经验交流和案例分享活动，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学习和成长机会。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我们将继续深化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为公司培养更多优秀的人才。

3. 健康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确保所有员工都能深入了解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我们定期组织各类安全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流程、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紧急应对措施等，旨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要求各部门明确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职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在员工健康管理方面年度集中进行：①年度体检：每年为在职员工安排年度体检，及时发现并处理职业病、职业禁忌证等健康问题；②职业病体检：对涉及职业污染的岗位，安排员工在岗前、岗中、离岗时进行职业病体检，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③急救技能培训：公司特别针对员工开展了急救知识相关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广泛，包括外伤止血和骨折包扎转运、心肺复苏术、海姆立克法急救等，旨在提高员工在紧急情况下的自救互救能力。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依据 GMP 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监察措施。定期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员工的安全。

公司通过持续的安全培训教育、严格的法律法规遵守、全面的员工健康管理以及有效的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为员工创造了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为员工的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4.福利关怀

在遵守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给每位员工依法享有带薪年假的权利，公司始终视人才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会在一年中多个节日发放节日礼金或节日礼物，在员工生日、结婚、生育等特殊时刻发放慰问礼金或礼品券；公司还提供通讯补贴、免费工作餐、免费班车、交通补贴、住宿等福利。为员工提供覆盖一整年的节日福利和生活关爱。此外，公司会组织形式多样的员工活动，包括 3.8 妇女节、端午节、安全月活动、先进表彰等，还提供团建经费、时间等资源，支持部门自行组织团队建设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在 2024 年，公司以员工为核心，积极开展了一系列的员工关爱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提升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我们深知，员工是公司的最重要的资产，只有让员工感到被尊重和关爱，才能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从而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员工意见，通过设立员工意见箱、员工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对员工意见进行收集，并继续沿用人力资源伙伴制度，为每位员工配备人力资源伙伴，针对员工提出的各项问题和诉求进行反馈。同时，公司也关注离职员工群体，对其开展离职访谈，分析主要离职原因，及时采取行动。以上渠道搜集到的各种建议及意见将为公司未来的日常管理工作给予指导，以更好地提升员工满意度。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5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0,853.4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9.94

注：1、上述统计为截至报告期末，通过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间接以及房健民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员工持股人数/员工持股数量。2、上述统计不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H 股奖励信托计划以及股权激励的持股情况，不含员工于公司上市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情形。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随着公司研发管线不断扩充，进程不断加快，商业化生产稳步推进，同时伴随外界市场环境、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公司在供应链建设方面，通过不断精简优化供应渠道，提升供应商队伍的整体专业素质及保障能力等几方面的工作，已初步建立了一支稳定可靠的供应商队伍，供应商管理工作日趋成熟高效。在日常招标采购工作中，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管理及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对重点供应商开展前期审计，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议价工作。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廉洁承诺书》，加强采购廉洁工作的管理。本年度，通过多部门深度协同，根据供应商价格及回款需求、售后响应、产品品质等多种重要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明确优胜劣汰的原则，加快打造价格合理，忠实诚信、服务优良的供应商队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与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保护客户权益和隐私信息，确保了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积极建立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以促进双方的理解和信任。要求公司业务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 SOP 要求进行客户权益和隐私保护，保证在服务过程中维护

客户权益和隐私，并由合规部门和销售管理层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确保业务行为的合规性。一旦发现侵害客户权益及泄露客户隐私的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严肃处理，以保障客户权益。

对于客户信息沟通与反馈方面，公司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和警戒体系，关注产品使用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在公司层面成立了药品安全性相关问题工作小组，制订了《上市后药品安全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流程，确保安全性管理工作的落实，设置专人负责对客户反馈的使用体验进行后续的跟踪处理。同时，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培训，并通过考试确保理解掌握相关内容。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一如既往地秉持“诚信制药、科学管理、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严格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国内法规以及美国 FDA cGMP、欧盟 GMP 及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三方协调指南等要求。公司已建立药物警戒体系，设有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重大风险研判、重大或紧急药品事件处置、风险控制决策以及其他与药物警戒有关的重大事项，设置专门的药物警戒部，聘用专职人员从事药物警戒工作。公司已有《上市后药品安全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市后药品个例安全性报告处理标准操作规程》等多个标准操作规程，具备有效、畅通的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收集途径，对疑似不良反应进行及时的处理和上报，定期进行风险信号识别和评估，对已识别的风险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质量部门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以及批准的质量标准执行相关检验及实验室管理，确保物料与产品的质量。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职责。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制定了《质量手册》，明确生产管理、仓储物料、厂房/设施/设备、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数据可靠性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基于质量手册建立策略指导文件作为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流程，如偏差处理、变更控制、质量风险管理、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质量文件体系管理、培训管理、批放行、产品质量回顾、内审及质量管理评审等一系列文件，确保公司产品经质量授权人批准后方可放行，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公司按照现行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和《已上市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管理要求，对已上市产品的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和生产监管事项变更管理进行合规管理，确保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持续对员工展开 GMP 基础知识、法规指南、数据可靠性管理、微生物知识、以及质量管理流程等培训并组织考核，确保培训的有效性。根据法规的更新及工作需求，适时安排员工参加外部行业机构与药监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持续强化员工对法规的理解并提升业务能力，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2024年，重点推进了行业法规、技术指南的培训，目的是推动质量体系持续改进以符合 GMP 的管理要求。

2024年公司共组织内部审计6次，并接受包括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作方等进行的外部检查（审计）4次。检查（审计）的范围涵盖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管理、产品发运与召回、计算机化系统及数据可靠性管理等。所有外部检查（审计）均顺利通过并完整了相应的整改活动，检查（审计）结果均符合要求。

公司特别重视患者的用药安全，已建立了药品上市后的质量管理，制定了《退货管理》、《产品投诉》和《召回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规范产品的退货、投诉和召回管理流程。针对搭建的召回管理流程，每两年组织进行一次模拟召回。已进行的模拟召回顺利完成，确保了产品召回流程的有效性。2024年公司产品未发生过召回事件。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视知识产权为公司的生命线。公司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在专利和商业秘密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布了《专利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等多项重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持续对各类重要研发成果进行多主题、全球多区域的专利布局，为公司管线产品以及技术平台构筑起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专利护城河。同时，

公司不断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避免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外泄。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荣昌党委深入持久地开展“五结合五发挥五有为”主题实践活动，释放引领与服务功能，引领企业抢抓机遇谋创新，党组织牵头开展创新创效创优等活动，表彰优秀共产党员，极大地激发了党员干实事、扬正气的积极性。党委牵头开展岗位技能比武、建言献策等活动，形成建设性建议或意见，形成建设先锋岗、争当优秀员工的良好氛围。

正是党员骨干的带头，引领着荣昌大跨步迈向超越式发展阶段，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越来越多，党员队伍越来越壮大，党委持续开展“做荣昌人、铸荣昌魂”凝聚力工程，倡导发扬“自主、自信、自觉、自律、自勉”的“五自”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增强了员工队伍、党员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于2024年4月15日，参加2023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于2024年9月18日，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图文。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remegen.cn/index.php?v=listing&cid=31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诚信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与机构投资者沟通，积极推介业务亮点与战略规划，同时，将机构投资者所传达的资本市场声音精准传递给管理层，进而对公司治理进行针对性优化，完善决策机制、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恪守法律法规，构建了完备的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相关制度体系，明确规定在与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供应商等各方合作中，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内部设立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同时，定期组织培训，并通过案例分析、法规解读等方式，增强员工的廉洁意识和法律意识，让员工深刻认识到此类行为的严重后果。

针对业务合作中的资金流向、合同履行等情况定期审计，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展开深入调查。2024年，通过内部审计和自查自纠，未发现任何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的违规行为。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机制，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	股份限售	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p>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年 6 月 30 日			
股份限售	房健民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p>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 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承诺遵守：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王威东、林健、王荔强、温庆凯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p>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1、2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p>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何如意、傅道田	<p>1、本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要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p>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承诺遵守：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任广科、李壮林、李嘉	<p>1、本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p>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王玉晓、房艺、林永青、林晋、熊姪、王寅晓、姜静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p> <p>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p>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上海檀英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3月31日	是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国投上海、PAG Holding I、Wholly Sunbeam、深创投、Metroplus International、国投创合、北京龙磐、LAV Remegen Limited、鲁泰纺织、西藏龙磐、山东吉富、苏州礼康、杭州创合、威海鲁信、江苏高科、江苏国信、中小发展基金、烟台鸿大、烟台经济发展、PAG Holding IV、苏州礼瑞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3月31日	是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	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022	否	长期	是	不	不

他	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承诺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承诺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二、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1、减持条件：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2、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A股发行价（指发行人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A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4、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视减持方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数量的要求。5、其他：本承诺人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三、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年 3 月 31 日		有效		适用	适用
其他	国投上海	一、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1、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每次减持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确定减持数量。5、其他：本企业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三、若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荣昌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啊过目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p>	2022年3月31日	是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p> <p>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p> <p>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p>						
--	--	---	--	--	--	--	--	--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二）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荣昌生物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1、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荣昌生物全体董事、	1、保证荣昌生物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022	否	长期	是	不	不

	他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如荣昌生物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荣昌生物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年 3 月 31 日		有效		适用	适用
其他	荣昌生物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种子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发展活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一方面做好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不断改善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梯队稳健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发展储备力量。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注重在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业务发展、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认真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	荣昌生物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	2022	否	长期	是	不	不

红		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3 月 31 日		有效		适用	适用
其他	荣昌生物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一、如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承诺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措施：（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其他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其他	国投上海	<p>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三）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五）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三）尽快研究将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昌生物	<p>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荣昌生物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荣昌生物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荣昌生物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合理期限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荣昌生物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合理期限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p>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荣昌生物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3、若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荣昌生物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荣昌生物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荣昌生物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p>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荣昌生物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若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王威东、房健民、林	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2022	否	长期	是	不	不

他	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荣昌生物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若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年 3 月 31 日		有效		适用	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荣昌生物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3、若荣昌生物披露信息或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荣昌生物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系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的生物制药企业，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保持发行人集团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集团利益或与发行人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应于7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集团，并由发行人集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团的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判断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是，本承诺人应尽力配合并按照发行人集团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4、对于发行人集团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集团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按照本承诺函上述第2、3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集团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5、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人集团不从事生物药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即CDMO）业务，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生物”）及其子公司仅从事生物药的CDMO业务，两者之间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发行人集团未来亦不会向迈百瑞生物转让自身的工艺开发及GMP生产相关技术。6、除上述承诺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承诺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7、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从事与发行人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集团支付赔偿费用。8、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止。</p>						
解决同业竞争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系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的生物制药企业，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持发行人集团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会以任何形式</p>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或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集团利益或与发行人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应于7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集团，并由发行人集团的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判断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是，本人应尽力配合并按照发行人集团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4、对于发行人集团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集团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按照本承诺函上述第2、3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集团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5、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人集团不从事生物药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即CDMO）业务，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生物”）及其子公司仅从事生物药的CDMO业务，两者之间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发行人集团未来亦不会向迈百瑞生物转让自身的工艺开发及GMP生产相关技术。6、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7、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按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从事与发行人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集团支付赔偿费用。8、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含夫妻双方配偶、父母、子女）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9、本</p>						
--	--	--	--	--	--	--	--	--

		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解决关联交易	房健民、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的，本承诺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推荐的董事及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承诺不以借款、委托贷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王威东、房健民、林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	2022	否	长期	是	不	不

决 关 联 交 易	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承诺不以借款、委托贷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4、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含夫妻双方配偶、父母、子女）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7、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年 3 月 31 日		有效		适 用	适 用
解 决 关	国投上海	1、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	2022 年 3 月	否	长 期 有 效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联 交 易		<p>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p>	31 日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95,377.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辉华、王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辉华5年、王敏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84,622.6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铭驹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5年度港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人民币万	报告期发生额	说明

		元)	(人民币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00	4,927.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293.93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0	3,146.15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50	2,310.47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80	51.5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80	2,119.0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及销售商品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	148.78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2	121.56	包含租赁收入 121.10 万元、销售商品收入 0.46 万元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4670	3,220.63	包含低价值的租金费用 7.68 万元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8	327.26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	41.29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0	6.60	此金额为偿还租赁负债及与租赁配套的维保服务费用
合计		32,344	21,714.35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A 股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	-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800,000,00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4)/(1)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28日	2,612,462,448.00	2,505,945,496.76	4,000,000,000.00	2,425,686,029.57	96.80	57,525,162.96	2.30	65,080,900.00
合计	/	2,612,462,448.00	2,505,945,496.76	4,000,000,000.00	2,425,686,029.57	/	57,525,162.96	/	65,080,9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本年先期投入金额。

注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注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77,763,116.67	666,290.76	988,009,655.71	101.05	已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184,128.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抗肿瘤抗体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430,000,000.00	38,088,801.25	307,153,472.88	71.4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20,000,000.00	7,585,902.66	226,350,721.32	102.8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878,182,380.09	-	892,988,011.37	101.6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7.62
其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11,184,168.29	11,184,168.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2,505,945,496.76	57,525,162.96	2,425,686,029.57	/	/	/	/	/	/	/	/	11,184,168.29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3月27日	20,000.00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6日	-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4.7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

币 10,868.29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955,021	35.45				-151,889	-151,889	192,803,132	35.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1,889	0.03				-151,889	-151,889		
3、其他内资持股	148,873,474	27.35						148,873,474	27.3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8,873,474	27.35						148,873,474	27.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43,929,658	8.07						43,929,658	8.0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711,338	3.25						17,711,338	3.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26,218,320	4.81						26,218,320	4.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1,307,982	64.55	69,080			151,889	220,969	351,528,951	64.58
1、人民币普通股	161,726,743	29.72	69,080			151,889	220,969	161,947,712	29.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9,581,239	34.83						189,581,239	34.83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4,263,003	100.00	69,080				69,080	544,332,08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人数共22人，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80股，已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44,263,003股增至544,332,083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4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共计1,632,789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报告期初，其1,632,789股限售股份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借出1,480,900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69,08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44,263,003股增至544,332,083股，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32,789	1,632,789	0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锁定	2024年3月31日
合计	1,632,789	1,632,789	0	0	/	/

注：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因原2024年3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4年1月19日	36.36元/股	69,080	2024年1月26日	69,08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人数共 22 人，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080 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人数共 22 人，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080 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544,263,003 股增至 544,332,083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552,824.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097.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82%；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49,851.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1,231.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 1：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526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4 户，合计 6,550 户。

注 2：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693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4 户，合计 6,717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500	189,566,728	34.83	0	未知	-	未知

LIMITED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02,381,891	18.81	102,381,89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FANG JIANMIN	0	26,218,320	4.82	26,218,320	无	0	境外自然人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8,507,388	3.40	18,507,3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6,630,337	3.06	16,630,33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0	14,263,276	2.62	0	无	0	境外法人
I—Nova Limited	0	13,600,000	2.50	13,6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190,203	1.69	9,190,20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538,084	1.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9,118	5,955,123	1.0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9,566,7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9,566,728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14,263,276	人民币普通股	14,263,276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8,084	人民币普通股	7,538,0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5,123	人民币普通股	5,955,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1,849	人民币普通股	4,791,8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6,823	人民币普通股	4,676,82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918,265	人民币普通股	3,918,2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9,347	人民币普通股	3,379,3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28,368	人民币普通股	3,128,368				
余治华	3,122,845	人民币普通股	3,122,84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 和 I—Nova Limited 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I—Nova Limited 港股部分股份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里。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493,265	0.46	1,425,000	0.26	3,918,265	0.72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31,759	0.47	603,300	0.11	3,128,368	0.57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3,918,265	0.7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102,381,891	2026 年 6	0	首发股

	伙)		月 30 日		份限售
2	FANG JIANMIN	26,218,320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3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4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5	I-Nova Limited	13,60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6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7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38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8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I-Nova Limited 和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为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	获配的股票/存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	包含转融通借
------	--------	---------	---------	------	--------

	关系	托凭证数量		增减变动数量	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	1,632,789	2024年3月31日	1,480,900	1,632,789

注：变动情况为转融通归还 1,480,900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I-NOVA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房健民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持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持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房健民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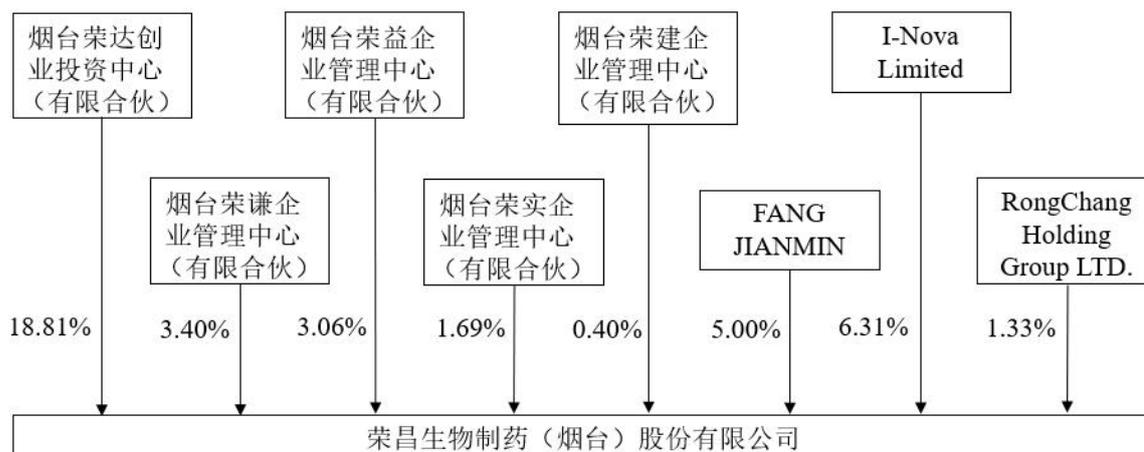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威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房健民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林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荔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旭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担任荣昌制药董事、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邓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熊晓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担任荣昌制药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温庆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杨敏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魏建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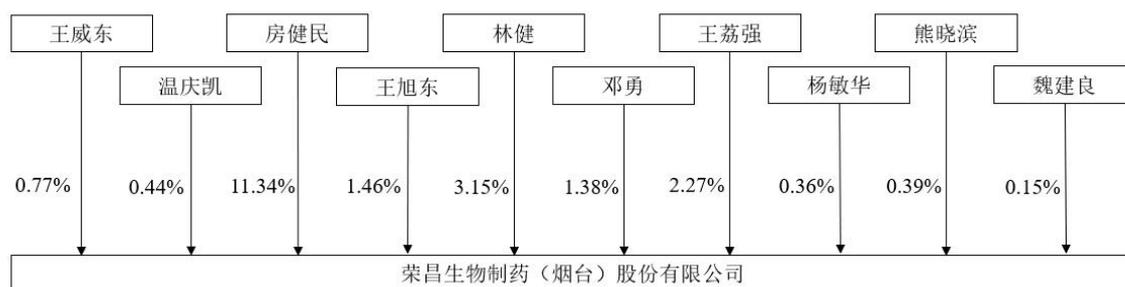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统计仅为本人持股数量。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

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 I-NOVA Limited 合计控制本公司 39.9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1338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研发费用的确认</p> <p>于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539,777,961.92元，由于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存在临床试验开支和测试开支未在报告期内恰当计提的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第十节、附注五、26以及附注七、65。</p>	<p>我们针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研发费用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2)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确认时点和条件； 3) 对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4) 检查预付款项年末明细，抽样检查相关服务合同及履约进度，检查预付款项是否有长期挂账； 5) 抽样检查委托服务供应商开展临床试验服务及试验外协服务合同、发票、费用明细等原始单据，抽样执行函证程序，检查费用的准确性； 6) 针对研发费用，抽样复核支持性文档，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7) 对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8) 复核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的披露。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277 304 448 336">销售收入确认</p> <p data-bbox="277 376 801 591">于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716,861,688.03元，其中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699,142,771.46元，占营业收入的99%；技术服务收入人民币11,130,166.99元，占营业收入的1%。</p> <p data-bbox="277 629 801 770">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收入为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被操纵以达到预测目标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277 808 801 913">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收入确认的相关披露包含于第十节、附注五、34以及附注七、61。</p>	<p data-bbox="868 376 1331 443">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data-bbox="868 450 1331 131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2) 获取主要的销售/服务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并结合合同条款复核相关会计处理，评价公司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于以前年度与Seagen签订的技术授权协议，了解技术授权协议项下相关里程碑的达成情况，以及本年是否存在任何协议修订，以持续分析技术授权协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正确； 4)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5)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包括销售/服务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单、工时确认等支持性文件，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对主要客户及抽样选取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对回函差异进行复核，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 7)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 8) 复核财务报表中收入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1338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敏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62,492,395.54	743,392,716.82
应收票据	七、4、	204,299,928.35	78,695,674.95
应收账款	七、5、	383,388,743.02	297,677,608.9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1,097,822.85	44,044,931.02
预付款项	七、8、	241,373,752.00	270,294,849.12
其他应收款	七、9、	24,283,132.94	29,011,543.89
存货	七、10、	659,368,730.71	741,559,576.1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491,867.90	24,255,054.24
流动资产合计		2,289,796,373.31	2,228,931,955.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850,723.90	2,705,44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9,313,437.97	93,521,672.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037,475.88	2,000,000.00
固定资产	七、21、	2,457,180,322.07	2,031,305,563.72
在建工程	七、22、	283,231,455.78	795,718,495.54
使用权资产	七、25、	93,753,714.63	132,248,412.02
无形资产	七、26、	143,131,261.71	143,781,479.6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324,896.83	6,833,57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4,898,506.74	91,194,1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8,721,795.51	3,299,308,749.43
资产总计		5,498,518,168.82	5,528,240,70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83,853,548.13	284,276,638.87
应付票据	七、35、	-	13,994,347.44
应付账款	七、36、	162,250,106.68	125,336,595.88
合同负债	七、38、	3,143,688.86	11,398,410.09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09,986,022.76	194,940,951.34
应交税费	七、40、	37,058,544.84	34,694,547.74
其他应付款	七、41、	314,995,392.79	391,160,25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48,684,938.40	60,443,433.9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324,410.71	11,877,366.49
流动负债合计		2,178,296,653.17	1,128,122,55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195,878,046.86	840,588,019.63
租赁负债	七、47、	42,093,510.05	74,675,060.11
递延收益	七、51、	96,049,337.80	46,075,69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	1,511,22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4,020,894.71	962,850,000.28

负债合计		3,512,317,547.88	2,090,972,55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44,332,083.00	544,263,003.00
资本公积	七、55、	6,290,989,900.90	6,237,868,188.53
减：库存股	七、56、	445,329,702.16	440,310,281.3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1,920,470.23	-51,042,368.30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21,871,190.57	-2,853,510,38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6,200,620.94	3,437,268,15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6,200,620.94	3,437,268,15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98,518,168.82	5,528,240,704.59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758,115.76	685,338,920.75
应收票据		204,299,928.35	78,695,674.95
应收账款	十九、1、	383,388,743.02	297,677,608.93
应收款项融资		11,097,822.85	44,044,931.02
预付款项		770,290,526.17	772,742,219.1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264,319.44	5,238,830.50
存货		658,568,464.03	740,440,286.26
其他流动资产		216,981.13	1,265,789.71
流动资产合计		2,649,884,900.75	2,625,444,261.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47,151,782.59	758,546,37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52,114.52	64,176,029.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7,475.88	2,000,000.00
固定资产		2,427,273,337.79	1,996,632,616.14
在建工程		272,530,247.87	788,619,696.17
使用权资产		56,466,811.10	98,662,534.77
无形资产		62,641,539.69	61,742,388.33
长期待摊费用		4,324,896.83	6,833,57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109,314.11	76,977,56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1,287,520.38	3,854,190,780.11
资产总计		6,521,172,421.13	6,479,635,04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3,853,548.13	284,276,638.87
应付票据		-	13,994,347.44
应付账款		736,818,715.48	607,007,795.24
合同负债		3,143,688.86	11,398,410.09

应付职工薪酬		136,747,738.28	137,652,965.18
应交税费		32,718,397.58	17,357,144.71
其他应付款		313,560,113.41	389,358,05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119,376.98	52,562,308.31
其他流动负债		18,324,410.71	11,877,366.49
流动负债合计		2,562,285,989.43	1,525,485,02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5,878,046.86	840,588,019.63
租赁负债		12,932,777.43	46,364,106.97
递延收益		96,049,337.80	46,075,69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4,860,162.09	933,027,819.64
负债合计		3,867,146,151.52	2,458,512,84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4,332,083.00	544,263,003.00
资本公积		6,408,282,349.87	6,336,891,158.69
其他综合收益		-76,943,362.22	-66,519,447.37
未分配利润		-4,221,644,801.04	-2,793,512,52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4,026,269.61	4,021,122,19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21,172,421.13	6,479,635,041.42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6,861,688.03	1,082,953,432.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16,861,688.03	1,082,953,432.23
二、营业总成本		3,227,249,148.21	2,632,979,340.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37,163,495.25	244,398,781.48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367,036.06	8,230,401.26
销售费用	七、63、	948,755,051.11	775,186,042.71
管理费用	七、64、	316,705,122.82	304,226,803.85
研发费用	七、65、	1,539,777,961.92	1,306,306,793.92
财务费用	七、66、	69,480,481.05	-5,369,482.88
其中：利息费用		72,378,603.57	23,090,997.63
利息收入		10,239,381.13	28,143,223.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78,834,910.47	65,669,03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92,718.03	6,975,28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724.30	-45,036.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187,993.73	7,020,317.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537,475.8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088,107.95	-11,275,81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555,364.02	-12,875,65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04,096.08	4,171.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5,655,359.91	-1,501,528,883.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8,734.03	85,259.2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104,176.67	9,785,55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8,360,802.55	-1,511,229,176.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360,802.55	-1,511,229,176.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360,802.55	-1,511,229,176.7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360,802.55	-1,511,229,176.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78,101.93	-58,917,976.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97,007.08	-56,688,036.7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32,697,007.08	-56,688,036.7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8,905.15	-2,229,939.5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1,818,905.15	-2,229,939.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9,238,904.48	-1,570,147,152.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9,238,904.48	-1,570,147,152.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3	-2.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3	-2.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716,770,177.93	1,082,953,432.2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36,959,708.22	244,398,781.48
税金及附加		14,113,865.16	6,506,054.09

销售费用		959,426,416.61	776,924,518.90
管理费用		255,401,024.21	249,118,287.09
研发费用		1,556,226,148.27	1,596,022,348.73
财务费用		69,952,408.85	-4,786,077.95
其中：利息费用		70,410,351.87	21,043,613.98
利息收入		8,310,669.83	27,594,742.56
加：其他收益		77,455,112.98	65,345,70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279,120.21	6,975,28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724.30	(45,036.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174,395.91	7,020,317.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7,475.8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1,477.22	-7,446,721.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5,364.02	-12,875,65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234.77	4,171.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436,000.75	-1,733,227,689.73
加：营业外收入		398,733.98	85,258.99
减：营业外支出		13,095,012.06	9,677,98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8,132,278.83	-1,742,820,413.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132,278.83	-1,742,820,413.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132,278.83	-1,742,820,413.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23,914.85	-65,299,191.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23,914.85	-65,299,191.65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23,914.85	-65,299,191.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8,556,193.68	-1,808,119,605.02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544,541.19	889,052,11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23,058.44	114,851,21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1,832,252.34	58,116,871.7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499,851.97	1,062,020,20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34,491.15	296,672,628.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094,453.63	994,872,51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47,927.98	21,589,39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1,444,226,492.41	1,251,702,61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803,365.17	2,564,837,1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03,513.20	-1,502,816,95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9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1,249.99	7,020,31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1,197.61	66,517.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13,994,347.44	254,706,34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796,795.04	1,229,793,18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281,866.70	852,756,84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750,000.00	1,040,295,250.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	153,401,01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031,866.70	2,046,453,10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35,071.66	-816,659,92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897.91	34,214,714.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4,572,341.41	1,125,840,14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605,239.32	1,160,054,85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688,039.4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26,300.84	15,413,85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85,122,094.96	166,334,32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636,435.24	181,748,17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968,804.08	978,306,68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7,892.84	-1,458,05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8,112.06	-1,342,628,25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551,931.36	2,069,180,18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530,043.42	726,551,931.36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544,541.19	889,052,11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18,750.66	114,687,03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23,743.50	57,245,06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187,035.35	1,060,984,22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34,491.15	296,672,628.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810,420.83	721,823,64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34,723.75	6,322,45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371,063.40	1,377,627,12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950,699.13	2,402,445,85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63,663.78	-1,341,461,63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9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1,249.99	7,020,31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1,480.74	12,427,348.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4,347.44	254,706,34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747,078.17	1,242,154,01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186,248.29	797,078,43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2,382,460.00	1,376,631,030.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401,01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568,708.29	2,327,110,47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21,630.12	-1,084,956,46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897.91	34,214,714.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4,572,341.41	1,125,840,14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605,239.32	1,160,054,85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688,039.4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26,300.84	15,413,85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6,354.05	58,687,57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70,694.33	74,101,42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534,544.99	1,085,953,43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377.26	493,54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02,371.65	-1,339,971,12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498,135.29	2,008,469,25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795,763.64	668,498,135.29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263,003.00	6,237,868,188.53	440,310,281.32	-51,042,368.30	-2,853,510,388.02	3,437,268,153.89	3,437,268,153.89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263,003.00	6,237,868,188.53	440,310,281.32	-51,042,368.30	-2,853,510,388.02	3,437,268,153.89	3,437,268,15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80.00	53,121,712.37	5,019,420.84	-30,878,101.93	-1,468,360,802.55	-1,451,067,532.95	-1,451,067,53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878,101.93	-1,468,360,802.55	-1,499,238,904.48	-1,499,238,90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80.00	53,121,712.37	5,019,420.84	-	-	48,171,371.53	48,171,371.53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8,948,522.38	-	-	-	68,948,522.38	68,948,522.38
2. 其他	69,080.00	-15,826,810.01	5,019,420.84	-	-	-20,777,150.85	-20,777,150.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332,083.00	6,290,989,900.90	445,329,702.16	-81,920,470.23	-4,321,871,190.57	1,986,200,620.94	1,986,200,620.94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263,003.00	6,233,470,133.66	463,027,903.80	7,875,607.90	-1,342,281,211.32	4,980,299,629.44	4,980,299,629.4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263,003.00	6,233,470,133.66	463,027,903.80	7,875,607.90	-1,342,281,211.32	4,980,299,629.44	4,980,299,62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98,054.87	-22,717,622.48	-58,917,976.20	-1,511,229,176.70	-1,543,031,475.55	-1,543,031,47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917,976.20	-1,511,229,176.70	-1,570,147,152.90	-1,570,147,15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98,054.87	-22,717,622.48	-	-	27,115,677.35	27,115,677.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5,677,816.12	-	-	-	85,677,816.12	85,677,816.12
4. 其他		-81,279,761.25	-22,717,622.48			-58,562,138.77	-58,562,138.77
四、本期末余额	544,263,003.00	6,237,868,188.53	440,310,281.32	-51,042,368.30	-2,853,510,388.02	3,437,268,153.89	3,437,268,153.89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263,003.00	6,336,891,158.69	-66,519,447.37	-2,793,512,522.21	4,021,122,192.1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263,003.00	6,336,891,158.69	-66,519,447.37	-2,793,512,522.21	4,021,122,19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80.00	71,391,191.18	-10,423,914.85	-1,428,132,278.83	-1,367,095,92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423,914.85	-1,428,132,278.83	-1,438,556,19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80.00	71,391,191.18	-	-	71,460,271.18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8,948,522.38	-	-	68,948,522.38
2. 其他	69,080.00	2,442,668.80	-	-	2,511,748.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332,083.00	6,408,282,349.87	-76,943,362.22	-4,221,644,801.04	2,654,026,269.61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263,003.00	6,251,213,342.57	-1,220,255.72	-1,050,692,108.84	5,743,563,981.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263,003.00	6,251,213,342.57	-1,220,255.72	-1,050,692,108.84	5,743,563,98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5,677,816.12	-65,299,191.65	-1,742,820,413.37	-1,722,441,78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5,299,191.65	-1,742,820,413.37	-1,808,119,60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5,677,816.12	-	-	85,677,816.1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5,677,816.12	-	-	85,677,816.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263,003.00	6,336,891,158.69	-66,519,447.37	-2,793,512,522.21	4,021,122,192.11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荣昌生物”）前身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有限”），成立于2008年7月4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注册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法定代表人为王威东。本公司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54,426,301股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0元。该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544,263,003.00元，股份总额544,263,0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人民币544,332,083.00元，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9	18.81%
房健民	2,621.83	4.82%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4	3.40%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	3.06%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1,426.33	2.62%
I-Nova Limited	1,360.00	2.50%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	1.69%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81	1.38%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	0.7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91.83	0.72%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2	0.5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04	0.54%
WHOLLY SUNBEAM LIMITED	280.65	0.5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43	0.48%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7	0.4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1	0.39%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2	0.32%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	0.28%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2	0.21%
LAV Remegen Limited	21.10	0.04%
其他公众投资者(H股)	18,958.12	34.83%
社会公众股股东(A股)	11,805.51	21.69%
合计	54,433.21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

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控制本公司39.9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药物的研究及开发，并逐步进入商业化阶段。本集团研发的泰它西普试剂已于2023年11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完全上市；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已于2021年6月8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有条件上市；其他在研药物分别处于不同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开发阶段。于2024年12月31日，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4,321,871,190.57元，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111,499,720.14元。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集团管理层认为集团自有资金和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足以支持本集团未来至少12个月的正常运营、研发以及生产活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

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4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

	资产 3%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应收款项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第十节、附注十二、1、信用风险。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以及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

项目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

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年	5.00%	1.9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10年	5.00%	9.50-4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年	5.00%	11.88-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无形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可使用状态	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完成安装调试
办公设备及其他	完成安装调试	完成安装调试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专利权	10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以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收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软件使用费	21个月-60个月
装修费	32个月-40个月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及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确定，参见第十节、附注十五。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商品的承诺。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根据客户销售量、终端流向及回款情况等因素可享受一定折让，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生物药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待客户验收后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销售生物药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花费的人工工时、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且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提供某项服务三项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部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包含基于销售或使用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合同条款，构成可变对价，本集团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

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

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第十节、附注五、26）进行估计和判断。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涉及销售折扣的可变对价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合同组合，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等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确定本会计处理。

里程碑付款

于各项包含里程碑付款约定的协议安排开始时，本集团评估相应的里程碑是否很可能达成，且使用最佳估计方法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相关金额。当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里程碑相关的可变对价则被计入交易价格。本集团与开发活动有关的里程碑可能包括达到若干不同阶段的临床试验。由于达到这些开发目标涉及不明确因素，故一般于合同开始时，可变对价的确认通常受到限制。本集团将根据有关临床试验的事实和情况，评估在每个报告期间，可变对价是否受到限制。当与开发里程碑有关的受限条件发生变化且预计与里程碑相关的收入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将会被包括在交易价格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因改变或改良生产、市场对产品或服务需求转变导致的技术或商业性废弃、资产预期用途、预期实质损耗、资产保养及维护以及资产使用法律或类似限制。该等资产使用年限是基于本集团对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的经验得出。如果可使用年期和剩余价值低于先前估计的水平，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无	-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本公司及本集团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第十节、附注六、2 中所述的公司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缴企业所得税以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法定税率25.00%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米及 8 元/平米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房租收入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15%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企业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1%计缴，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8.84%计缴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6.5%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营业额低于50,000,000.00 澳元）/30%（营业额高于50,000,000.00 澳元）计缴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

财政局、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及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组成的“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7007035，有效期为3年。2024年度，本公司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2024年度，本公司享受增值税5%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59,436,564.02	725,815,603.54
其他货币资金	2,898,297.02	17,182,758.79
应计利息	157,534.50	394,354.49
合计	762,492,395.54	743,392,716.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822,141.95	83,616,627.52

其他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804,817.62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4,299,928.35	78,695,674.95

合计	204,299,928.35	78,695,674.95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1,186,375.83
合计	141,186,375.8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69,412,913.80
合计	-	169,412,913.8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03,567,097.92	313,344,851.51
1年以内小计	403,567,097.92	313,344,851.51
合计	403,567,097.92	313,344,851.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567,097.92	100.00	20,178,354.90	5.00	383,388,743.02	313,344,851.51	100.00	15,667,242.58	5.00	297,677,608.93
其中：										
组合计提	403,567,097.92	100.00	20,178,354.90	5.00	383,388,743.02	313,344,851.51	100.00	15,667,242.58	5.00	297,677,608.93
合计	403,567,097.92	/	20,178,354.90	/	383,388,743.02	313,344,851.51	/	15,667,242.58	/	297,677,608.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03,567,097.92	20,178,354.90	5.00

合计	403,567,097.92	20,178,354.90	5.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根据账龄迁移结合前瞻性因素后和同行业公司坏账比例确认坏账计提比例为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67,242.58	20,178,354.90	15,667,242.58	20,178,354.90
合计	15,667,242.58	20,178,354.90	15,667,242.58	20,178,354.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983,683.24	29,983,683.24	7.43	1,499,184.1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963,600.00	20,963,600.00	5.19	1,048,180.0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	20,876,816.00	20,876,816.00	5.17	1,043,840.80

有限公司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6,824.00	20,006,824.00	4.96	1,000,341.2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1,742,400.77	11,742,400.77	2.91	587,120.04
合计	103,573,324.01	103,573,324.01	25.66	5,178,666.2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97,822.85	44,044,931.02
合计	11,097,822.85	44,044,931.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8,810,929.36	-
合计	588,810,929.36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460,724.45	76.83	253,376,287.58	93.74
1年至2年	54,599,679.99	22.62	16,099,516.34	5.96
2年至3年	1,083,282.91	0.45	656,145.67	0.24
3年至4年	182,289.18	0.08	162,899.53	0.06
4至5年	47,775.47	0.02	-	-
合计	241,373,752.00	100.00	270,294,849.1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研发服务款以及原材料采购款。

预付研发服务款主要是由于项目临床研究时间较长，且合同正在执行中，尚未结算，本集团按照合同进度确认研发费用；预付材料款主要是由于部分进口物料价值高、进货周期长。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IQVIA RDS Inc.	46,988,715.54	19.47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485,156.55	18.43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112,345.99	9.58
北京肿瘤医院	7,524,719.73	3.12
湖南省肿瘤医院	6,553,767.91	2.72
合计	128,664,705.72	53.3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283,132.94	29,011,543.89
合计	24,283,132.94	29,011,543.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8,811,002.42	23,010,293.61
1年以内小计	8,811,002.42	23,010,293.61
1至2年	17,901,893.28	9,881,754.77
2至3年	8,284,909.39	267,392.83
3至4年	17,980.80	186,831.68
4至5年	179,071.68	-

合计	35,194,857.57	33,346,272.89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激励金	25,934,412.99	22,166,598.83
代员工垫付款项	8,610,445.90	10,398,228.92
押金保证金	537,523.09	516,884.06
其他	112,475.59	264,561.08
合计	35,194,857.57	33,346,272.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34,729.00	4,334,729.00
本期计提	6,697,048.10	6,697,048.10
本期转回	120,052.47	120,052.4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911,724.63	10,911,724.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4,729.00	6,697,048.10	120,052.47	10,911,724.63
合计	4,334,729.00	6,697,048.10	120,052.47	10,911,724.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 1	3,694,131.63	10.50	股权激励税金	1-2 年	1,314,002.62
员工 2	3,583,456.50	10.18	股权激励金	1 年以内	1,274,635.48
员工 3	3,566,570.62	10.13	股权激励金	1-2 年/2-3 年	1,268,629.17
员工 4	2,207,485.87	6.27	股权激励金	1-2 年	785,202.73
员工 5	1,870,224.75	5.31	股权激励金	1-2 年/2-3 年	665,238.94
合计	14,921,869.37	42.39	/	/	5,307,708.9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000,876.98	1,241,686.85	220,759,190.13	332,226,625.34	-	332,226,625.34
在产品	409,976,833.27	-	409,976,833.27	366,790,688.90	4,203,746.93	362,586,941.97
库存商品	28,039,690.73	6,286.91	28,033,403.82	45,690,238.65	-	45,690,238.65
周转材料	599,303.49	-	599,303.49	1,055,770.23	-	1,055,770.23
合计	660,616,704.47	1,247,973.76	659,368,730.71	745,763,323.12	4,203,746.93	741,559,576.1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	9,549,077.11	8,307,390.26	1,241,686.85
在产品	4,203,746.93	-	4,203,746.93	-
库存商品	-	6,286.91	-	6,286.91
合计	4,203,746.93	9,555,364.02	12,511,137.19	1,247,973.7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一年内可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3,185,031.77	24,038,073.11
其他	306,836.13	216,981.13
合计	3,491,867.90	24,255,054.2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448.20	6,250,000.00	-104,724.30	8,850,723.90
小计	2,705,448.20	6,250,000.00	-104,724.30	8,850,723.90
合计	2,705,448.20	6,250,000.00	-104,724.30	8,850,723.9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44,693.41	179,615.46	-	3,024,308.87	6,975,691.13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42,050.48	-	9,277,925.76	24,464,124.72	44,960,962.08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589,285.48	-	1,325,604.55	26,263,680.93	23,558,309.01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345,643.18	-	23,784,319.73	5,561,323.45	13,661,937.27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93,521,672.55	179,615.46	34,387,850.04	59,313,437.97	89,156,899.49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7,475.88	2,000,000.00
合计	4,037,475.88	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57,180,322.07	2,031,305,563.72
合计	2,457,180,322.07	2,031,305,56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6,764,951.48	1,096,672,983.56	921,314.82	83,605,461.79	2,527,964,71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53,756,135.42	504,078,745.67	904,584.08	8,610,642.39	667,350,107.56
(1) 购置	2,242,155.96	17,248,614.78	829,362.84	4,935,796.56	25,255,930.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513,979.46	486,299,215.88	75,221.24	3,640,926.48	641,529,343.06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530,915.01	-	33,919.35	564,834.36
3.本期减少金额	10,023,950.89	4,299,216.03	610,279.42	566,361.40	15,499,807.74
(1) 处置或报废	-	4,299,216.03	610,279.42	566,361.40	5,475,856.85

(2) 其他减少	10,023,950.89	-	-	-	10,023,950.89
4.期末余额	1,490,497,136.01	1,596,452,513.20	1,215,619.48	91,649,742.78	3,179,815,011.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5,927,110.11	328,948,925.80	391,786.22	41,391,325.80	496,659,147.93
2.本期增加金额	80,812,518.40	136,080,853.41	156,078.50	11,753,422.19	228,802,872.50
(1) 计提	80,812,518.40	135,806,384.63	156,078.50	11,733,236.65	228,508,218.1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74,468.78	-	20,185.54	294,654.32
3.本期减少金额	-	2,097,577.88	233,028.00	496,725.15	2,827,331.03
(1) 处置或报废	-	2,097,577.88	233,028.00	496,725.15	2,827,331.03
4.期末余额	206,739,628.51	462,932,201.33	314,836.72	52,648,022.84	722,634,689.4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3,757,507.50	1,133,520,311.87	900,782.76	39,001,719.94	2,457,180,322.07
2.期初账面价值	1,220,837,841.37	767,724,057.76	529,528.60	42,214,135.99	2,031,305,563.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35,772.61
机器设备	1,400,72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511.15
合计	12,970,009.7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抗体原液楼	202,978,210.46	正在办理中
质检大楼	149,387,256.66	正在办理中
ADC 楼	114,270,963.36	正在办理中
动力中心	55,203,500.38	正在办理中
废水处理站	6,735,553.27	正在办理中
一号门卫	788,987.39	正在办理中
二号门卫	200,797.0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29,565,268.55
----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805,402,677.76 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1。

2、管理层在对固定资产所属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期和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估计综合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依据包括：1. 管理层根据过往业务情况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厘定预计增长率和经营成果；2. 管理层综合考虑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所得税税率以及同行业信息等，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3.39%。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3,231,455.78	795,718,495.54
合计	283,231,455.78	795,718,49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生物工程三期	227,905,199.97	227,905,199.97	675,216,832.38	675,216,832.38
生物工程四期	293,576.15	293,576.15	40,654,351.00	40,654,351.00
研发设备	2,340,707.95	2,340,707.95	31,143,192.00	31,143,192.00
泰爱车间	15,172,477.99	15,172,477.99	22,104,395.29	22,104,395.29
上海研发中心	10,701,207.91	10,701,207.91	7,098,799.37	7,098,799.37
其他	26,818,285.81	26,818,285.81	19,500,925.50	19,500,925.50
合计	283,231,455.78	283,231,455.78	795,718,495.54	795,718,495.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	675,216,832.38	97,402,857.74	539,070,959.07	5,643,531.08	227,905,199.97	46.65	46.65	5,961,305.48	4,768,239.55	29.0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3,705,000.00	675,216,832.38	97,402,857.74	539,070,959.07	5,643,531.08	227,905,199.97	/	/	5,961,305.48	4,768,239.55	29.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为76,036,953.23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1。

2、管理层在对在建工程所属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期和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估计综合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依据包括：1. 管理层根据过往业务情况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厘定预计增长率和经营成果；2. 管理层综合考虑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所得税税率以及同行业信息等，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3.39%。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7,417,106.94	15,834,013.41	1,769,810.21	335,020,930.56
2.本期增加金额	18,827,154.19	4,953,184.43	497,191.23	24,277,529.85
(1)新增	18,036,226.95	4,953,184.43	497,191.23	23,486,602.6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0,927.24	-	-	790,927.24
3.本期减少金额	5,592,755.37	295,954.85	2,004,784.05	7,893,494.27
处置	3,303,498.55	196,011.23	1,769,810.21	5,269,319.99
其他减少	2,289,256.82	99,943.62	234,973.84	2,624,174.28
4.期末余额	330,651,505.76	20,491,242.99	262,217.39	351,404,966.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7,925,230.98	13,235,577.71	1,611,709.85	202,772,518.54
2.本期增加金额	57,567,069.70	3,797,320.63	242,100.69	61,606,491.02
(1)计提	57,057,321.73	3,797,320.63	242,100.69	61,096,743.05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9,747.97	-	-	509,747.97
3.本期减少金额	4,690,488.65	238,087.47	1,799,181.93	6,727,758.05
(1)处置	3,303,498.55	196,011.23	1,769,810.21	5,269,319.99
(2)其他减少	1,386,990.10	42,076.24	29,371.72	1,458,438.06
4.期末余额	240,801,812.03	16,794,810.87	54,628.61	257,651,251.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849,693.73	3,696,432.12	207,588.78	93,753,714.63

2.期初账面价值	129,491,875.96	2,598,435.70	158,100.36	132,248,412.02
----------	----------------	--------------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076,392.91	13,387,500.00	32,260,412.25	169,724,305.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6,890,277.86	6,890,277.86
(1)购置	-	-	711,331.18	711,331.18
(2)在建工程转入	-	-	6,176,300.14	6,176,300.14
(3)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2,646.54	2,646.54
4.期末余额	124,076,392.91	13,387,500.00	39,150,690.11	176,614,583.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89,237.35	13,387,500.00	7,966,088.16	25,942,825.51
2.本期增加金额	2,498,848.56	-	5,041,647.24	7,540,495.80
(1)计提	2,498,848.56	-	5,040,147.31	7,538,995.87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499.93	1,499.93
4.期末余额	7,088,085.91	13,387,500.00	13,007,735.40	33,483,321.3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988,307.00	-	26,142,954.71	143,131,261.71
2.期初账面价值	119,487,155.56	-	24,294,324.09	143,781,479.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为 27,568,245.75 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1。

2、管理层在对无形资产所属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期和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估计综合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依据包括：1.管理层根据过往业务情况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厘定预计增长率和经营成果；2.管理层综合考虑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所得税税率以及同行业信息等，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39%。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年度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费支出	803,097.43	2,349,270.26	2,119,857.07	1,032,510.62
装修费支出	6,030,479.09	726,493.63	3,464,586.51	3,292,386.21
合计	6,833,576.52	3,075,763.89	5,584,443.58	4,324,896.8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租赁负债	93,543,945.74	18,960,424.88	130,420,222.00	24,495,043.63
合计	93,543,945.74	18,960,424.88	130,420,222.00	24,495,043.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使用权资产	93,543,945.74	18,960,424.88	130,420,222.00	24,495,043.6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0,122,382.45	1,511,227.50
合计	93,543,945.74	18,960,424.88	140,542,604.45	26,006,271.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60,424.88	-	24,495,043.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60,424.88	-	24,495,043.63	1,511,227.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0,207,022.43	728,690,682.38
可抵扣亏损	8,026,079,413.34	7,272,129,896.58
合计	8,876,286,435.77	8,000,820,578.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57,647,413.02	57,647,413.02	无
2026年	96,893,435.02	96,893,435.02	无
2027年	150,591,471.82	150,591,471.82	无
2028年	363,107,510.04	363,107,510.04	无
2029年	606,142,394.07	606,142,394.07	无
2030年	896,530,422.86	896,530,422.86	无
2031年	95,500,445.82	95,500,445.82	无

2032年	1,462,794,880.85	1,462,794,880.85	无
2033年	3,524,169,941.47	3,524,169,941.47	无
2034年	740,057,031.97	-	无
不限期	32,644,466.40	18,751,981.61	无
合计	8,026,079,413.34	7,272,129,896.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1,048,088.69	141,048,088.69	77,180,797.44	77,180,797.44
长期保证金	13,850,418.05	13,850,418.05	14,013,303.79	14,013,303.79
合计	154,898,506.74	154,898,506.74	91,194,101.23	91,194,101.23

其他说明：

长期保证金系该集团租赁资产的长期保证金。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637,590.32元，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1。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04,817.62	2,804,817.62	冻结	保证金	16,840,785.46	16,840,785.46	冻结	保证金及应计利息
应收票据	141,186,375.83	141,186,375.83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28,436,483.45	28,436,483.45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590.32	637,590.32	冻结	押金	637,590.32	637,590.32	冻结	押金
在建工程	76,036,953.23	76,036,953.23	抵押	抵押借款	257,726,995.47	257,726,995.47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51,394,149.34	805,402,677.76	抵押	抵押借款	568,903,066.13	561,446,223.81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462,150.00	27,568,245.75	抵押	抵押借款	30,462,150.00	28,177,488.75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102,522,036.34	1,053,636,660.51	/	/	903,007,070.83	893,265,567.26	/	/

其他说明：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2024年的摊销额为609,243.00元（2023年：609,243.00元）。

2024年12月31日，使用权受限的应收票据，为不可终止确认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还原至短期借款所致，短期借款信息详见第十节、附注七、32。

2024年，本集团以上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795,375,006.37元，长期借款信息详见第十节、附注七、4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1,186,375.83	28,436,483.4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
信用借款	842,667,172.30	255,840,155.42
合计	1,083,853,548.13	284,276,638.8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994,347.44
合计	-	13,994,347.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无到期未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4,116,073.46	61,713,560.04
应付研发服务款	128,134,033.22	63,623,035.84
合计	162,250,106.68	125,336,595.8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143,688.86	11,284,490.54

技术服务款	-	113,919.55
合计	3,143,688.86	11,398,410.0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826,637.80	1,002,665,147.82	988,093,785.13	207,398,000.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4,313.54	84,666,930.10	84,193,221.37	2,588,022.27
三、辞退福利	-	19,158,397.58	19,158,397.58	-
合计	194,940,951.34	1,106,490,475.50	1,091,445,404.08	209,986,022.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247,508.26	823,882,340.33	814,680,551.04	114,449,297.55
二、职工福利费	1,433,185.50	21,211,470.16	21,195,089.07	1,449,566.59
三、社会保险费	1,288,451.25	51,565,637.42	51,368,583.87	1,485,50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5,999.72	48,134,718.61	47,942,631.31	1,458,087.02
工伤保险费	22,451.53	3,250,095.80	3,245,129.55	27,417.78
生育保险费	-	180,823.01	180,823.01	-
四、住房公积金	460,726.00	37,969,339.56	37,741,316.56	688,74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332,729.81	-	1,470,345.18	76,862,384.63
六、其他短期薪酬	6,064,036.98	68,036,360.35	61,637,899.41	12,462,497.92
合计	192,826,637.80	1,002,665,147.82	988,093,785.13	207,398,000.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50,298.27	81,646,462.52	81,187,164.63	2,509,596.16
2、失业保险费	64,015.27	3,020,467.58	3,006,056.74	78,426.11

合计	2,114,313.54	84,666,930.10	84,193,221.37	2,588,022.27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242,382.09	22,829,343.00
个人所得税	5,657,530.42	6,067,974.28
土地使用税	111,326.53	526,396.75
房产税	3,210,266.10	1,464,142.03
印花税	392,591.60	392,06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22.16	360,760.95
教育费附加	35,208.86	211,929.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72.58	141,286.10
环境保护税	23,444.82	-
代扣代缴税金及附加	2,294,899.68	2,700,646.38
其中：个人所得税	150,000.00	62,014.34
企业所得税	2,135,752.00	2,010,322.41
增值税	8,838.34	628,00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34	308.99
合计	37,058,544.84	34,694,547.7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4,995,392.79	391,160,258.67
合计	314,995,392.79	391,160,258.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198,564,827.24	290,638,700.03
预提费用	47,970,304.11	59,981,566.21
应付服务款	60,919,654.40	33,206,060.74
关联方往来	6,237,662.57	3,178,999.18
押金保证金	668,540.00	1,057,500.00
其他	634,404.47	3,097,432.51
合计	314,995,392.79	391,160,258.6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386,348.57	2,072,116.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298,589.83	58,371,317.82
合计	348,684,938.40	60,443,433.9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18,324,410.71	11,870,531.32

待转销项税	-	6,835.17
合计	18,324,410.71	11,877,366.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95,375,006.37	642,470,691.27
保证借款	393,304,350.07	-
信用借款	293,585,038.99	200,189,444.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386,348.57	2,072,116.08
合计	1,195,878,046.86	840,588,019.6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35%至5.5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附有契约条件的银行借款账面价值为359,490,178.15元，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日及2030年3月21日，该契约条件要求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9%。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6,484,614.36	126,446,213.75
机器设备	7,697,844.02	6,560,341.16
运输工具	209,641.50	39,823.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298,589.83	58,371,317.82
合计	42,093,510.05	74,675,060.1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46,075,693.04	70,393,400.00	20,419,755.24	96,049,337.80	项目补助
合计	46,075,693.04	70,393,400.00	20,419,755.24	96,049,337.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4,263,003.00	69,080.00	-	-	-	69,080.00	544,332,083.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系本公司完成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60,859,514.05	2,442,668.80	-	6,163,302,182.85
其他资本公积	77,008,674.48	68,948,522.38	18,269,478.81	127,687,718.05
合计	6,237,868,188.53	71,391,191.18	18,269,478.81	6,290,989,900.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资本公积变动68,948,522.38元，H股信托奖励计划员工行权导致库存股数量减少378,186.00股，资本公积变动18,269,478.81元，参见第十节、附注七、56及附注十五。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40,310,281.32	27,795,211.18	22,775,790.34	445,329,702.16
合计	440,310,281.32	27,795,211.18	22,775,790.34	445,329,702.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该计划，本集团从公开市场购入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之用途，相关详情见本报告第十节、附注十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平均价格每股约70.56元港币于市场购入10,249,500.00股股份，总金额为港币733,472,153.22元（折合人民币617,263,629.65元），其中本年本集团按照平均价格每股约17.57元港币于市场购入1,732,000.00股股份，总金额为港币30,423,991.82元（折合人民币27,795,211.1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H股奖励信托已授予13,116,540.00股，其中本年股权激励对象已以每股0.00港元至39.26港元的价格对378,186.00股行使认购权，库存股相应减少378,186.00股，总金额为港币27,063,651.86元（折合人民币22,775,790.34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08,292.42	-34,208,234.58	1,511,227.50	-32,697,007.08	-90,605,299.5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908,292.42	-34,208,234.58	1,511,227.50	-32,697,007.08	-90,605,299.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6,865,924.12	1,818,905.15	-	1,818,905.15	8,684,829.27

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6,865,924.12	1,818,905.15	-	1,818,905.15	8,684,829.27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51,042,368.30	-32,389,329.43	1,511,227.50	-30,878,101.93	-81,920,470.2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3,510,388.02	-1,342,281,211.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3,510,388.02	-1,342,281,211.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360,802.55	-1,511,229,176.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1,871,190.57	-2,853,510,388.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0,152,183.73	333,196,588.48	1,076,130,451.76	240,260,322.69
其他业务	6,709,504.30	3,966,906.77	6,822,980.47	4,138,458.79
合计	1,716,861,688.03	337,163,495.25	1,082,953,432.23	244,398,781.48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1,686.17		108,295.3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70.95		682.3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9	/	0.6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70.95	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	682.30	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70.95	-	682.30	
二、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1,015.22		107,613.04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699,142,771.46	329,294,057.01	1,699,142,771.46	329,294,057.01
提供劳务	11,130,166.99	3,915,007.72	11,130,166.99	3,915,007.72
出售材料	3,798,399.12	2,241,826.28	3,798,399.12	2,241,826.28
租赁服务	2,790,350.46	1,712,604.24	2,790,350.46	1,712,604.24
按经营地分类				
中国大陆	1,704,167,078.72	332,961,900.96	1,704,167,078.72	332,961,900.96
美国	12,694,609.31	4,201,594.29	12,694,609.31	4,201,594.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02,941,170.58	331,535,883.29	1,702,941,170.58	331,535,883.29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13,920,517.45	5,627,611.96	13,920,517.45	5,627,611.96
合计	1,716,861,688.03	337,163,495.25	1,716,861,688.03	337,163,49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验收商品	预付或者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部分客户有权享受返利，按可变对价进行处理	不适用
提供劳务	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劳务款的支付	服务	是	-	不适用
技术授权	首付款：客户取得技术授权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后续阶段性的里程碑收款：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技术授权款的支付	知识产权	是	-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2,884,332.42	5,503,217.16
印花税	1,330,060.83	1,141,18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981.20	624,670.36
教育费附加	210,843.19	328,036.42
车船税	12,454.58	7,832.57
其他	494,363.84	625,462.06
合计	15,367,036.06	8,230,401.2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473,824,744.07	435,869,835.70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8,422,029.50	6,738,104.44
市场开发费	329,805,167.23	261,725,155.06
咨询服务费	122,960,370.04	46,748,056.20
学术推广费	9,006,983.93	12,878,596.08
折旧及摊销	2,349,779.99	2,367,727.52
其他	10,808,005.85	15,596,672.15
合计	948,755,051.11	775,186,042.7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员工薪酬	140,962,920.65	141,213,576.19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18,272,708.16	17,120,108.07
折旧及摊销	96,159,042.10	60,952,907.10
办公费	36,101,602.78	44,225,001.84
咨询服务费	24,355,679.54	32,265,380.53
其他	19,125,877.75	25,569,938.19
合计	316,705,122.82	304,226,803.8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458,268,886.20	459,133,845.94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40,203,482.77	60,480,332.77
临床试验开支	547,771,086.19	313,354,825.24
原材料开支	216,389,557.55	232,613,602.77
测试开支	64,883,890.88	89,628,032.10
折旧及摊销	125,810,664.13	113,522,053.09
公用事业费用	31,961,802.82	25,919,300.03
其他	94,692,074.15	72,135,134.75
合计	1,539,777,961.92	1,306,306,793.9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146,843.12	24,284,063.56
减：利息收入	10,239,381.13	28,143,223.1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768,239.55	1,193,065.93
汇兑损益	7,131,069.82	-1,533,096.53
其他	210,188.79	1,215,839.18
合计	69,480,481.05	-5,369,482.88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8,430,141.96	44,786,675.48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404,768.51	20,882,362.46
合计	78,834,910.47	65,669,037.9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724.30	-45,036.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1,249.99	7,020,317.79
应收票据贴现终止确认部分贴现息	-6,789,243.72	-
合计	-4,292,718.03	6,975,280.9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7,475.88	-
合计	1,537,475.88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11,112.32	-7,913,931.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76,995.63	-3,361,883.86
合计	-11,088,107.95	-11,275,815.2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555,364.02	-12,875,650.04
合计	-9,555,364.02	-12,875,650.0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46,651.32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50,747.40	4,171.21
合计	-704,096.08	4,171.21

其他说明：

本年无非日常活动的试运行销售的损益。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13,131.79	40,750.00	113,131.79
其他	285,602.24	44,509.21	285,602.24
合计	398,734.03	85,259.21	398,73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093.39	793,417.98	225,093.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093.39	793,417.98	225,093.39
对外捐赠	12,769,470.95	8,991,263.36	12,769,470.95
其他支出	109,612.33	871.24	109,612.33
合计	13,104,176.67	9,785,552.58	13,104,176.67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68,360,802.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5,218,864.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067,555.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3,091,047.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35,573.90
视同销售收入的影响	4,978,088.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7,126,377.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772,974.81
所得税费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8,482,100.80	25,697,329.15
利息收入	10,239,381.13	29,668,686.93
租赁收入	2,790,350.46	2,667,112.28
其他	320,419.95	83,743.38
合计	121,832,252.34	58,116,871.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活动	869,553,800.45	809,384,435.16
销售费用	461,060,263.84	329,318,344.16
管理费用	93,758,546.12	104,639,860.54
其他	19,853,882.00	8,359,979.70
合计	1,444,226,492.41	1,251,702,619.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96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68,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96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68,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3,994,347.44	254,706,346.69
合计	13,994,347.44	254,706,346.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	153,401,015.61
合计	-	153,401,015.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	56,351,776.72	66,959,446.84
增发融资支出的现金	975,107.06	-
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27,795,211.18	99,374,876.73
合计	85,122,094.96	166,334,323.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	2,511,748.80	-	-	-	2,511,748.80	-
短期借款	284,276,638.87	1,163,793,914.18	70,383,327.93	325,442,224.20	109,158,108.65	1,083,853,548.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2,116.08	-	286,386,348.57	2,072,116.08	-	286,386,348.57
长期借款	840,588,019.63	640,778,427.23	897,948.57	-	286,386,348.57	1,195,878,046.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371,317.82	-	60,279,048.73	56,351,776.72	-	62,298,589.83
租赁负债	74,675,060.11	-	27,697,498.67	-	60,279,048.73	42,093,510.05
合计	1,262,494,901.31	1,804,572,341.41	445,644,172.47	383,866,117.00	458,335,254.75	2,670,510,043.4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99,632,942.26	169,495,383.48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3,486,602.61	26,759,116.89
合计	123,119,544.87	196,254,500.37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8,360,802.55	-1,511,229,17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55,364.02	12,875,650.04
信用减值损失	11,088,107.95	11,275,815.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508,218.18	170,888,492.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096,743.05	61,489,851.89
无形资产摊销	7,538,995.87	5,226,697.55
待摊费用摊销	1,184,445.13	2,876,47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4,443.58	3,188,89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096.08	-4,171.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093.39	793,41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7,475.88	-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	975,107.0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281,059.57	21,876,899.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4,171.30	-6,975,280.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84,239.60	-234,755,31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326,264.25	-344,610,18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463,841.12	218,703,477.65
股权激励费用	68,735,446.18	85,561,4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03,513.20	-1,502,816,958.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9,530,043.42	726,551,931.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6,551,931.36	2,069,180,18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8,112.06	-1,342,628,258.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9,530,043.42	726,551,931.3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9,530,043.42	726,551,931.3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530,043.42	726,551,931.3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承保证金	-	14,040,839.77	使用范围受限制
农民工保证金	2,804,817.62	2,799,945.69	使用范围受限制
计提但尚不可支取的存款利息	157,534.50	-	尚不可支取
合计	2,962,352.12	16,840,78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638,846.11	7.19	62,099,481.38
港币	1,905,934.87	0.93	1,764,971.93
澳元	76,563.31	4.51	345,070.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5,118.67	7.19	827,519.0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72,547.10	7.19	2,678,017.57
港币	28,005,715.69	0.93	25,934,413.00

欧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88,697.11	7.19	637,590.3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11,341.63	7.19	30,272,808.17
瑞士法郎	627,899.52	8.00	5,021,751.99
欧元	90,579.75	7.53	681,676.0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87,830.05	7.19	4,944,397.53
港币	190,416.98	0.93	176,333.74
英镑	8,091.00	9.08	73,437.9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824,090.02	7,773,58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58,903.01	1,466,35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898,957.22	3,031,560.7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2,009,636.95	71,457,367.46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 至 7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4 至 5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通常为 3 年。

使用权资产，参见第十节、附注七、2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第十节、附注五、37；租赁负债，参见第十节、附注七、4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2,009,636.9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2,790,350.46	-
合计	2,790,350.46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105,055.02	2,545,200.00
第二年	285,470.63	2,545,20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第十节、附注七、21。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458,268,886.20	459,133,845.94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40,203,482.77	60,480,332.77
临床试验开支	547,771,086.19	313,354,825.24
原材料开支	216,389,557.55	232,613,602.77
测试开支	64,883,890.88	89,628,032.10
折旧及摊销	125,810,664.13	113,522,053.09
公用事业费用	31,961,802.82	25,919,300.03
其他	94,692,074.15	72,135,134.75
合计	1,539,777,961.92	1,306,306,793.9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39,777,961.92	1,306,306,793.9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美国	1,500	美国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00.00		设立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北京	研发	100.00		设立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000.00 美元	香港	研发	100.00		设立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	澳大利亚	研发及业务发展		100.00	设立

注：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注册资本为 1500 股普通股，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资本为 100 股普通股。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850,723.90	2,705,448.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724.30	-45,036.86
--综合收益总额	-104,724.30	-45,036.8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	本期转入其他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
----	------	--------	---	--------	------	------	----

报表项目		金额	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收益	变动		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134,698.09	62,292,200.00	-	9,799,446.21	78,314.08	92,549,137.80	资产
递延收益	5,940,994.95	8,101,200.00	-	10,541,994.95	-	3,500,200.00	收益
合计	46,075,693.04	70,393,400.00	-	20,341,441.16	78,314.08	96,049,337.8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877,760.29	9,912,399.11
与收益相关	48,630,695.75	34,875,792.20
合计	58,508,456.04	44,788,191.3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一般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的7.43%和25.66%（2023年12月31日：5.60%和21.41%）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超过90天的应收款项，被认为信用风险尚未显著增加，本集团依然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充足的未动用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096,109,186.64	-	1,096,109,186.64
长期借款	48,911,115.62	1,319,561,954.99	1,368,473,070.61
应付账款	162,250,106.68	-	162,250,106.68
其他应付款	314,995,392.79	-	314,995,39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53,688.94	-	360,053,688.94
租赁负债	-	43,652,945.82	43,652,945.82
合计	<u>1,982,319,490.67</u>	<u>1,363,214,900.81</u>	<u>3,345,534,391.48</u>

2023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291,813,218.46	-	291,813,218.46
长期借款	22,462,580.69	890,358,536.19	912,821,116.88
应付票据	13,994,347.44	-	13,994,347.44
应付账款	125,336,595.88	-	125,336,595.88
其他应付款	328,602,702.90	-	328,602,70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32,487.58	-	64,632,487.58
租赁负债	-	80,655,765.33	80,655,765.33
合计	<u>846,841,932.95</u>	<u>971,014,301.52</u>	<u>1,817,856,234.47</u>

（3）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2024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0	-3,142,200.44	-3,142,200.44
人民币	-50.00	3,142,200.44	3,142,200.44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于2020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的外币资金及为境外公司提供服务收到的外币资金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5,072,990.70	5,072,990.7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5,072,990.70	-5,072,990.70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1,781,465.29	1,781,465.29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1,781,465.29	-1,781,465.29

2023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3,404,688.92	3,404,688.9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3,404,688.92	-3,404,688.92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1,260,625.46	1,260,625.46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1,260,625.46	-1,260,625.46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通过持有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来管理风险。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的敏感性。

2024年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56,289,129.10	2,584,864.46/ -2,584,864.46	2,584,864.46/ -2,584,864.46

2023年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90,676,979.14	3,810,882.33/ -3,810,882.33	3,810,882.33/ -3,810,882.33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41,186,375.8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580,720,279.5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8,226,537.9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090,649.8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758,223,843.16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580,720,279.50	-3,116,645.34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8,090,649.86	-
合计	/	588,810,929.36	-3,116,645.34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	--------	-----------	-----------

		金额	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141,186,375.83	141,186,375.83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8,226,537.97	28,226,537.97
合计	/	169,412,913.80	169,412,91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141,186,375.83元（2023年12月31日：28,436,483.45元），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预付款项、结算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28,226,537.97元（2023年12月31日：27,490,950.76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并确认银行借款/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贴现和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银行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141,186,375.83元（2023年12月31日：28,436,483.45元），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总计为28,226,537.97元（2023年12月31日：27,490,950.76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580,720,279.50元（2023年12月31日：246,287,103.99元），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预付款项、结算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8,090,649.86元（2023年12月31日：25,896,905.66元）。于2024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贴现费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4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贴现费用3,116,645.34元（2023年：3,632,503.47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贴现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037,475.88	4,037,475.8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37,475.88	4,037,475.88
（1）权益工具投资	-	-	4,037,475.88	4,037,475.88
（二）其他债权投资	-	11,097,822.85	-	11,097,822.85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89,129.10	-	3,024,308.87	59,313,437.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289,129.10	11,097,822.85	7,061,784.75	74,448,736.7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应付款，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其他非流动交易金融资产因投资时间短，基于近期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3,024,308.87 2023年：2,844,693.41	贴现现金流量法	贴现率 缺乏市场流动性折价	2024年：14.57% 2023年：14.64% 2024年：29.43% 2023年：28.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自2023年12月初始确认至2024年末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按资产基础法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合理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年

	年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1,537,475.88	-	500,000.00	4,037,47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4,693.41	-	179,615.46	-	3,024,308.87
合计	<u>4,844,693.41</u>	<u>1,537,475.88</u>	<u>179,615.46</u>	<u>500,000.00</u>	<u>7,061,784.75</u>

2023年

	年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28,600.00	-8,283,906.59	-	2,844,693.41
合计	<u>11,128,600.00</u>	<u>-8,283,906.59</u>	<u>2,000,000.00</u>	<u>4,844,693.41</u>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于2023年末处于限售期，因存在可观察输入值而属于第二层次。该项投资于2024年上半年解除限制，完全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因此于2024年由第二层次转换至第一层次。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荣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abPlex USA,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威东	本公司董事长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荣昌制药	采购综合服务	52,652,305.71	80,800,000.00	否	56,871,981.18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培养基	49,270,650.66	75,000,000.00	否	40,800,787.37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服务	52,939,284.99	80,000,000.00	否	36,016,039.54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服务	23,104,717.11	31,500,000.00	否	22,967,851.00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物业及运行服务	515,320.32	800,000.00	否	766,159.29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维护服务	47,641.51	-	否	47,641.51
烟台荣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咨询服务	577,557.75	-	否	-
合计		179,107,478.05	268,100,000.00		157,470,459.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荣昌制药	销售商品	4,604.93	-
合计		4,604.93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本集团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52,652,305.71元（2023年：人民币56,871,981.18元）；

于2024年，本集团自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培养基人民币49,270,650.66元（2023年：人民币40,800,787.37元）；

于2024年，本集团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研发生产（CDMO）服务，根据本期已完成服务确认及未完成服务进度暂估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2,939,284.99元（2023年：人民币36,016,039.54元）；

于2024年，本集团自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服务人民币23,104,717.11元（2023年：人民币22,967,851.00元）；

于2024年，本集团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购买物业及运行服务等人民币515,320.32元（2023年：人民币766,159.29元）；

于2024年，本集团自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维护服务等人民币47,641.51元（2023年：47,641.51元）；

于2024年，本集团自烟台荣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人民币577,557.75元（2023年：0.00元）；

于2024年，本集团向荣昌制药销售闲置资产人民币4,604.93元（2023年：0.00元）

本集团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487,831.20	1,456,103.12
荣昌制药	房屋	1,211,009.16	1,211,009.1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3,272,586.02	3,523,780.05	269,209.66	430,940.71	-208,557.65	-252,664.40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76,833.84	76,833.82	32,129,461.67	40,506,954.78	2,744,248.19	4,155,937.40	3,959,220.39	2,683,596.17
荣昌制药	房屋	-	-	412,857.12	412,857.12	30,940.42	48,556.08	-	-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房屋	-	-	18,348.62	27,522.93	1,037.43	2,064.35	-	2,301.3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6月2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0日，荣昌制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开保2024-121号的保证合同，为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编号为烟开综2024-121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9.94	6,504.21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2,466.05	3,449.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工资薪金	236.53	257.67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27.88	56.82
-----------	-------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719.24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25,103.66	1,906,172.63
应付账款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9,119.46	-
其他应付款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625,661.65	2,575,989.56
其他应付款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612,000.92	603,009.62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44,008,170.58	68,051,802.87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98,332.48	7,210,266.49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3,014.29	784,930.99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8,223.15	35,534.3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82,970.00	3,443,621.03	50,000.00	1,684,682.14
管理人员	770,388.00	17,264,370.35	1,481,035.80	8,624,040.30	184,080.00	6,823,605.33	364,643.00	3,931,697.73
研发人员	1,473,888.00	21,186,274.15	189,014.00	4,954,289.18	253,530.00	9,595,520.50	791,529.00	24,747,766.07
生产人员	760,000.00	7,314,720.97	15,000.00	376,074.56	22,440.00	931,358.99	4,000.00	177,881.62
合计	3,004,276.00	45,765,365.47	1,685,049.80	13,954,404.04	543,020.00	20,794,105.85	1,210,172.00	30,542,027.56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	-	36.36/49.77	0-5年
管理人员	0-39.23	0-8年	36.36/49.77	0-5年
研发人员	0-42.38	0-8年	36.36/49.77	0-5年
生产人员	0-29.82	0-8年	36.36/49.77	0-5年

其他说明

(1) 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实施了股份支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本集团运营做出贡献的职工。

于2015年至2018年期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多次授予本集团员工荣昌制药的股份期权合计2,094,070股，根据被授予人职位不同，授予价格从0.00元/股至28.70元/股不等。被授予人在被授予股份期权后继续任职满五年即可行权。于2019年12月6日，本集团完成重组，荣昌制药由本集团母公司变为与本集团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应荣昌制药股份期权被替换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荣昌制药股份期权（“新荣昌制药股份期权”），另一部分为按照荣昌制药与荣昌生物实收资本的比例进行折算的本集团限制性股票（“新本集团限制性股票”）。以原授予价格的20%作为新荣昌制药股份期权的授予价格，以原授予价格的80%作为新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集团采用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对本集团限制性股票于替换日的公允价值做出估计。

于2019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授予本集团员工本集团股份期权合计265,000股，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被授予人在被授予股份期权后继续任职满五年即可行权。于2019年12月6日，本集团完成重组，本集团股份期权被替换为本集团同等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于2020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授予本集团员工本集团限制性股票合计9,944,319股，根据被授予人职位不同及协商结果，授予价格从0.071元/股至11.36元/股不等。根据授予协议，以本集团上市日期为开始日，被授予人在本集团工作每满一个完整年度可解锁20%，5年后可全部解锁。

（2）H股奖励信托计划

本公司实施了H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吸引、激励及挽留技术熟练与经验丰富的人员为本集团的未来发展扩张而努力；深化本集团薪酬制度改革，发展及不断完善股东、运营及执行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以及肯定本公司领导层（包括董事）的贡献；鼓励、激励及挽留对本集团持续经营、发展及长期增长作出有利贡献的本公司领导层；为本公司领导层及长期雇员提供其他奖励使本公司领导层的利益与股东及本集团整体利益一致。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全职任职的中国或非中国雇员，即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运营团队成员、雇员或本集团顾问。

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于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改，否则自该日起10年内有效。当前可授予的未行权股份的最大数量为7,347,550股H股。

第二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于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改，否则自该日起10年内有效。当前可授予的未行权股份的最大数量为27,213,150股H股。

根据本计划，任何一个跨度为12个月的期间内授予给每一合格人士的股份之股份数量上限为本公司任何时候对外发行股份的1%。超过该上限的股权激励的授予均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计划下的所有奖励分四批等额归属（即25%、25%、25%及25%），各为一个“归属期”。各归属期的具体开始日期及持续时间以及各归属期授予选定激励对象的奖励的实际归属金额应予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奖励函中列明。所授予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期由董事会决定，在为期1至4年的等待期后开始，并在提供授予股权激励之日起10年内或本计划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结束。

股权激励未赋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权利或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3）2022年A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0.6578%。其中，首次授予A类权益87.305万股，B类权益199.64万股，合计286.94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7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15%；预留71.05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5%。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

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下的A类权益分五批等额归属（即20%、20%、20%、20%及20%），各为一个“归属期”。本计划下的B类权益分四批归属（为20%、40%、20%及20%），各为一个“归属期”。各归属期授予选定激励对象的奖励的实际归属数量受业绩考核影响。所授予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期由董事会决定，在为期1至5年的等待期后开始，并在提供授予股权激励之日起84个月内或本计划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结束。

限制性股票未赋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权利或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4）2023年A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306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4,426.3003 万股的 0.3276%。其中，首次授予 143.24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03万股的0.263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34%；预留35.06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03万股的0.064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6%。

本计划分四批归属（为20%、40%、20%及20%），各为一个“归属期”。各归属期授予选定激励对象的奖励的实际归属数量受业绩考核影响。所授予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期由董事会决定，在为期1至5年的等待期后开始，并在提供授予股权激励之日起84个月内或本计划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结束。

限制性股票未赋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权利或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折扣率、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6,416,289.56

其他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2年A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A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Black-Scholes模型。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8,422,029.50	-
管理人员	18,272,708.16	-
研发人员	40,203,482.77	-
生产人员	2,050,301.95	-
合计	68,948,522.38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4 年末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为 210,762,674.99 元，主要是设备和工程款。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和劳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合计
销售商品收入	1,699,142,771.46	1,699,142,771.46
提供劳务收入	11,130,166.99	11,130,166.99
租赁收入	2,790,350.46	2,790,350.46
出售材料收入	3,798,399.12	3,798,399.12
合计	1,716,861,688.03	1,716,861,688.03

地理位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合计
中国大陆	1,704,167,078.72	1,704,167,078.72
美国	12,694,609.31	12,694,609.31
合计	1,716,861,688.03	1,716,861,688.03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对应主要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合计
中国大陆	3,088,349,696.79	3,088,349,696.79
美国	43,170,766.82	43,170,766.82
合计	3,131,520,463.61	3,131,520,463.61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并无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的情形（2023 年：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03,567,097.92	313,344,851.51
1年以内小计	403,567,097.92	313,344,851.5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年以内小计		
合计	403,567,097.92	313,344,851.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567,097.92	100.00	20,178,354.90	5.00	383,388,743.02	313,344,851.51	100.00	15,667,242.58	5.00	297,677,608.93
其中：										
组合计提	403,567,097.92	100.00	20,178,354.90	5.00	383,388,743.02	313,344,851.51	100.00	15,667,242.58	5.00	297,677,608.93
合计	403,567,097.92	/	20,178,354.90	/	383,388,743.02	313,344,851.51	/	15,667,242.58	/	297,677,608.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3,567,097.92	20,178,354.90	5.00
合计	403,567,097.92	20,178,354.9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根据账龄迁移结合前瞻性因素后和同行业公司坏账比例确认坏账计提比例为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67,242.58	20,178,354.90	15,667,242.58	20,178,354.90
合计	15,667,242.58	20,178,354.90	15,667,242.58	20,178,354.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983,683.24	29,983,683.24	7.43	1,499,184.1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963,600.00	20,963,600.00	5.19	1,048,180.0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876,816.00	20,876,816.00	5.17	1,043,840.8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6,824.00	20,006,824.00	4.96	1,000,341.2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1,742,400.77	11,742,400.77	2.91	587,120.04
合计	103,573,324.01	103,573,324.01	25.66	5,178,666.2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64,319.44	5,238,830.50
合计	4,264,319.44	5,238,830.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992,096.65	4,974,500.01
1年以内小计	3,992,096.65	4,974,500.01
1至2年	151,967.20	151,320.00
2至3年	138,570.00	61,180.80
3至4年	17,980.80	186,831.68
4至5年	179,071.68	-
合计	4,479,686.33	5,373,832.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员工垫付款项	3,864,641.06	4,812,501.82
押金保证金	502,569.68	296,769.60
其他	112,475.59	264,561.07
合计	4,479,686.33	5,373,832.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5,001.99	135,001.99
本期计提	106,338.03	106,338.03
本期转回	25,973.13	25,973.1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5,366.89	215,366.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根据账龄迁移结合前瞻性因素后和同行业公司坏账比例确认坏账计提比例为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01.99	106,338.03	25,973.13	215,366.89
合计	135,001.99	106,338.03	25,973.13	215,366.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服务分公司	99,000.00	2.21	押金保证金	4-5年	79,20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大厦分公司	98,052.48	2.19	押金保证金	3-4年/4-5年	73,047.74
寰图（中国）有限公司	91,117.60	2.03	押金保证金	1-2年/2-3年	26,303.76
德事（成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3,200.00	0.9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69.12
林客社（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200.00	0.90	押金保证金	1-2年	4,020.00
合计	371,570.08	8.29	/		182,640.6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8,301,058.69	-	838,301,058.69	755,840,922.42	-	755,840,922.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850,723.90	-	8,850,723.90	2,705,448.20	-	2,705,448.20
合计	847,151,782.59	-	847,151,782.59	758,546,370.62	-	758,546,370.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	--------	--------	--------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26,958,750.35	-	11,582,460.00	-	-	5,516,334.72	144,057,545.07	-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362,643,715.31	-	-	-	-	5,236,032.89	367,879,748.20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10,057.17	-	-	-	-	2,380,617.81	4,990,674.98	-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3,628,399.59	-	54,050,000.00	-	-	3,694,690.85	321,373,090.44	-
合计	755,840,922.42	-	65,632,460.00	-	-	16,827,676.27	838,301,058.69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二、联营企业				
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5,448.20	6,250,000.00	-104,724.30	8,850,723.90
小计	2,705,448.20	6,250,000.00	-104,724.30	8,850,723.90
合计	2,705,448.20	6,250,000.00	-104,724.30	8,850,723.9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0,152,183.73	333,240,983.78	1,076,130,451.76	240,260,322.69
其他业务	6,617,994.20	3,718,724.44	6,822,980.47	4,138,458.79
合计	1,716,770,177.93	336,959,708.22	1,082,953,432.23	244,398,781.4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699,142,771.46	329,294,057.01	1,699,142,771.46	329,294,057.01
提供劳务	11,130,166.99	3,959,403.02	11,130,166.99	3,959,403.02
出售材料	3,798,399.12	2,241,826.28	3,798,399.12	2,241,826.28
租赁服务	2,698,840.36	1,464,421.91	2,698,840.36	1,464,421.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1,704,167,078.72	332,961,900.96	1,704,167,078.72	332,961,900.96
美国	12,603,099.21	3,997,807.26	12,603,099.21	3,997,807.2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02,941,170.58	331,535,883.29	1,702,941,170.58	331,535,883.29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13,829,007.35	5,423,824.93	13,829,007.35	5,423,824.93
合计	1,716,770,177.93	336,959,708.22	1,716,770,177.93	336,959,70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验收商品	预付或者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部分客户有权享受返利，按可变对价进行处理	不适用
提供劳务	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劳务款的支付	服务	是	-	不适用
技术授权	首付款：客户取得技术授权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后续阶段性的里程碑收款：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技术授权款的支付	知识产权	是	-	不适用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724.30	-45,036.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1,249.99	7,020,317.79
应收票据贴现终止确认部分贴现息	-6,775,645.90	-
合计	-4,279,120.21	6,975,280.93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9,189.47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52,381.67	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38,725.87	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80,349.25	主要为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9,281,568.82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404,768.51	经营活动税收优惠
与长期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799,446.21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7	-2.73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2	-2.81	-2.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本公司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净亏损和净资产方面与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差异。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威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3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